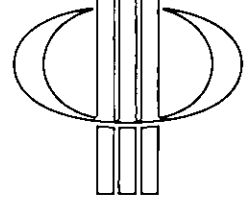


RECEIVED

Exemption No. 82-5232



CITIC PACIFIC

Date: 21st November, 2006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Division of Corporate Financ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Room 3045 (stop 3-4)
Judiciary Plaza
450 Fif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549
U.S.A.



06018797

SUPPL

Dear Sirs,

Re: CITIC Pacific Limited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continuing to claim exemption pursuant to Rule 12g 3-2(b) under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we hereby furnish to the Commission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by Rule 12g 3-2(b).

Set out in the annexure is a list of information, copies of which are enclosed herewith, that the Company since October 19, 2006 (i) made or was required to make public pursuant to the laws of Hong Kong (ii) filed or was required to file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HKSE") on which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re traded and which was made public by the HKSE; and (iii) distributed or was required to distribute to the holders of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lso set forth therein in connection with each item is (i) the date on which the particular item was or is required to be made public, filed with the HKSE, or distributed and (ii) the entity requiring that item be made public, filed with the HKSE or distributed.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 concerning the above.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PROCESSED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CITIC PACIFIC LIMITED

NOV 29 2006

THOMSON
FINANCIAL


Alice Tso
Company Secretary

Encl.
AT/wy/LTR-2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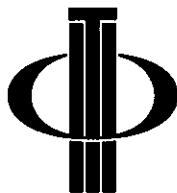
AnnexureCITIC Pacific Limited

List of Information that the Company since October 19, 2006 (i) made or was required to make public pursuant to the laws of Hong Kong (ii) filed or was required to file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KSE") on which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re traded and which was made public by the HKSE; and (iii) distributed or was required to distribute to the holders of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1. Document : Announcement of resolutions passed at the fifteenth meeting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Daye Special Steel Co., Ltd. ("Daye") (a subsidiary of CITIC Pacific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available in Chinese)*
Date : October 27, 2006
Entity Requiring Item : HKSE (pursuant to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HKSE ("HKSE Listing Rules"))
2. Document : Announcement of resolutions passed at the ninth meeting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Supervisory Committee of Daye *(only available in Chinese)*
Date : October 27, 2006
Entity Requiring Item : HKSE (pursuant to HKSE Listing Rules)
3. Document : Notice of 2006 Seco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Daye to be held on November 15, 2006 *(only available in Chinese)*
Date : October 27, 2006
Entity Requiring Item : HKSE (pursuant to HKSE Listing Rules)
4. Document : Announcement of Daye for enlarging the expected amount of connected transactions for the year 2006 *(only available in Chinese)*
Date : October 27, 2006
Entity Requiring Item : HKSE (pursuant to HKSE Listing Rules)
5. Document : Announcement regarding Daye's expected profit increase for the year ended December 31, 2006 *(only available in Chinese)*
Date : October 27, 2006
Entity Requiring Item : HKSE (pursuant to HKSE Listing Rules)

6. Document : Announcement of 2006 Third Quarter Results of Daye (*only available in Chinese*)
Date : October 27, 2006
Entity Requiring Item : HKSE (pursuant to HKSE Listing Rules)
7. Document : Announcement of Daye regarding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s approval on the Acquisition Report and the General Offer Report of Daye shares (*only available in Chinese*)
Date : October 30, 2006
Entity Requiring Item : HKSE (pursuant to HKSE Listing Rules)
8. Document : Announcement of Daye regarding the Acquisition Report made by Hubei Xin Yegang Co., Ltd. and CITIC Pacifi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only available in Chinese*)
Date : October 30, 2006
Entity Requiring Item : HKSE (pursuant to HKSE Listing Rules)
9. Document : Announcement of Daye regarding the General Offer Report made by Hubei Xin Yegang Co., Ltd. (*only available in Chinese*)
Date : October 30, 2006
Entity Requiring Item : HKSE (pursuant to HKSE Listing Rules)
10. Document : Monthly Return on Movement of Listed Equity Securities
Date : November 2, 2006
Entity Requiring Item : HKSE (pursuant to HKSE Listing Rules)
11. Document : Notice of Postponement of 2006 Seco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Daye to be held on November 17, 2006 (*only available in Chinese*)
Date : November 7, 2006
Entity Requiring Item : HKSE (pursuant to HKSE Listing Rules)
12. Document : Announcement of resolutions passed at the sixteenth meeting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Daye (*only available in Chinese*)
Date : November 17, 2006
Entity Requiring Item : HKSE (pursuant to HKSE Listing Rules)
13. Document : Recommendation from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Daye shareholders regarding the general offer of Daye by Hubei Xin Yegang Co., Ltd. (*only available in Chinese*)
Date : November 17, 2006
Entity Requiring Item : HKSE (pursuant to HKSE Listing Rules)

14. Document : Announcement of resolutions passed at 2006 Seco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Daye held on November 17, 2006 (*only available in Chinese*)
Date : November 17, 2006
Entity Requiring Item : HKSE (pursuant to HKSE Listing Rules)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7)

RECEIVED
2006 NOV 27 P 1:45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CORPORATE AFFAIRS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 000708

股票简称: 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 2006-029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 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 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11 票; 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修改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蔡星海先生、李松兴先生、罗铭韬先生、邵鹏星先生、文武先生回避表决。其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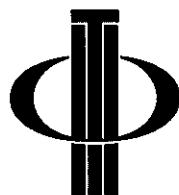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0 月 26 日

完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廿七日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7)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的第四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 000708

股票简称: 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 2006-030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 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 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出 2006 年第三季度的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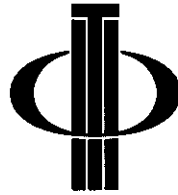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6 年 10 月 26 日

完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廿七日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7)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關於召開**200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證券代碼: 000708

股票簡稱: 大冶特鋼

公告編號: 2006-033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 200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定於 2006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公司 200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 1、召開時間：200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 2、召開地點：公司會議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 4、召開方式：現場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11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审议《关于修改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0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修改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4 日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平国 彭百条

联系电话：0714-6297373

传 真：0714-6297280

邮政编码：43500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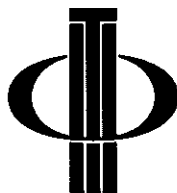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0 月 26 日

完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廿七日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7)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關於修改200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 000708

股票简称: 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 2006-032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6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06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规模相对扩大、出口增加，且新的需求发生，根据测算，预计年度内本公司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总金额，需修订2006年与之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详情如下：

一、修改后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分类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分类	关联方	2006年原预计总金额(万元)	2006年重新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6年1-9月总金额(万元)	2005年总金额(万元)
采购货物	钢坯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40,800	38,000	100	27,088	23,322
	钢材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8,000	22,000	100	15,180	
	原材料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7,250	38,000	8.5	29,906	32,902
	备件材料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4,200	7,000	1.6	5,272	3,825
销售货物	管坯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48,800	60,000	18.48	47,453	58,084
	钢材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16,000	34,000	10.47	29,081	27,412
	钢材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500		426	
	备件材料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4,000	11,500	35.05	9,288	13,389
	燃料动力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4,200	5,000	15.24	3,535	4,1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1,950	1,000	100	838	5,19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名称：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松兴

注册资本：24,183 万美元

变更日期：2004 年 10 月 15 日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焦炭、金属制品制造、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和供应。

(2)名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松兴

实收资本：11,594.71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23 日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及其辅助材料

2、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公司经济效益和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2、定价原则：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参照，以实际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商定协议价格，加成比例不高于成本的20%。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双方生产经营所需要。此交易持续多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发挥各自的产品和地域优势，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对公司本期及将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3、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0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星海先生、李松兴先生、罗铭韬先生、邵鹏星先生、文武先生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吴茂清先生、周志海先生、沈岩先生、顾友良先生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修改，主要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规模扩大、出口增加和新的需求发生所致。所述关联交易是双方正常的业务所必需，且持续多年，保证了双方生产经营稳定性和连续性。特别是发挥了各自的品种、成本和运输的优势，坚持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执行了市场的公允价格，维护了双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按交易分类，分别签署了《钢坯买卖协议》、《钢材买卖协议》、《原

材料买卖协议》、《备件材料买卖协议》、《管坯买卖协议》、《出口钢材买卖协议》、《供水、电、气协议》以及《劳务协议》，重新约定关联交易金额，协议有效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七、备查文件

1、《钢坯买卖协议》、《钢材买卖协议》、《原材料买卖协议》、《备件材料买卖协议》、《管坯买卖协议》、《出口钢材买卖协议》、《供水、电、气协议》以及《提供接受劳务协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同意书面文件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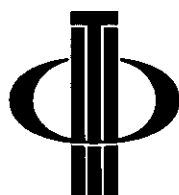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0 月 26 日

完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廿七日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7)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關於**2006年度業績預增公告**。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證券代碼: 000708

股票簡稱: 大冶特鋼

公告編號: 2006-031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 **2006 年度業績預增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預計的本期業績情況：

1、業績預告期間：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業績預告情況：同向大幅上升

經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預計公司 2006 年度累計淨利潤將比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長，增幅約 300%。

3、業績預告未經過註冊會計師預審計。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80,367,507 元

2、每股收益：0.179 元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净利润已达 25,649 万元，超过上年度累计净利润。在已实现的净利润中，含有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而今年 6 月收回的原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 9,170 万元资金而形成的利润。第四季度，公司将继续落实全年的经营目标和措施，重点抓好调整结构、提高质量和降本降耗工作，进一步开拓市场，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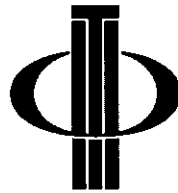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0 月 26 日

完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廿七日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7)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的2006年第三季度報告。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DAYE SPECIAL STEEL CO., LTD.

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长: 蔡星海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1.4 公司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蔡星海先生、总经理钱刚先生、总会计师王培熹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大冶特钢	变更前简称(如有)	G 冶特钢
股票代码	000708		
	董 事 会 秘 书	证 券 事 务 代 表	
姓名	王培熹	王平国	
联系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电话	0714-6297799	0714-6297373	
传真	0714-6297280	0714-6297280	
电子邮箱	Dytg0708@163.com	Dytg0708@163.com	

2.1 公司基本信息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期末(元)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941,609,379	3,173,131,050	-7.3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240,973,973	968,479,228	28.14
每股净资产	2.761	2.155	28.1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757	2.150	28.23
	报 告 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31,460	495,149,363	28.41
每股收益	0.134	0.571	306.06
净资产收益率	4.85%	20.67%	上升 3.2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81%	14.73%	上升 3.2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元)		
营业外收入	1,400,068		
营业外支出	19,354,463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转回	91,704,148		
合 计	-73,749,753		

2.2.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7-9 月	1-9 月	7-9 月	1-9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41,105,938	3,425,512,142	1,106,155,427	3,392,048,844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37,800,521	3,137,563,398	1,056,577,631	3,222,588,09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306,098	14,449,411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3,305,417	287,948,744	45,271,698	155,011,343
加：其他业务利润	2,679,426	8,752,366	2,789,732	7,779,465
减：营业费用	17,917,098	35,801,780	10,433,774	29,669,840
管理费用	20,950,801	-41,147,508	12,636,937	39,943,456
财务费用	7,468,164	27,752,280	10,746,469	44,466,385

三、营业利润	59,648,780	274,294,558	14,244,250	48,711,127
加：投资收益		145,221		
补贴收入			300,000	300,000
营业外收入	478,048	1,400,068	360,260	531,691
减：营业外支出		19,354,463	23,350	1,510,921
四、利润总额	60,126,828	256,485,384	14,881,160	48,031,897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收益				
五、净利润	60,126,828	256,485,384	14,881,160	48,031,897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81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563,545	A股
黄石冶钢兴鑫钢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57,099	A股
徐普普	780,000	A股
陈江	711,800	A股
焦涛	696,620	A股
罗加	614,000	A股
上海富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A股
刘敏基	415,500	A股
王炽东	408,681	A股
李建国	403,209	A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在落实国家加强对钢铁工业的宏观调控措施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一轮调控目标下，控制钢铁总量、淘汰落后产

能和加快结构调整,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由于季节及资金的原因,不同行业对钢材的需求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煤炭、电力及部分贵重合金价格上涨,导致钢材市场呈现出急剧变化和激烈竞争的形势。公司认真执行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在控制总量的同时,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通过调整结构、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来增加效益。

报告期内,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推行精品战略,增加高效产品的生产和新品开发,高级轴承钢、齿轮钢、弹簧钢、高合金钢分别同比增长 168.74%、17.65%、142.21%、10.88%;开发新产品 40,108 吨,同比增长 19.34%;抓住相关行业需求钢材的机遇,通过增加直供比,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在船舶、工具制造、航空航天、金属加工、煤炭、铁路、轴承等行业销售钢材分别同比提高 1000%、26%、11%、9%、108%、28%、86%,出口钢材 36,209 吨,同比增长 218%;主导产品轴承钢、齿轮钢、弹簧钢的市场占有率分别提高 3.37、1.00、3.32 个百分点。产品的档次和质量进一步提高,钢锭和钢材合格率、综合成材率分别同比提高 0.39、0.04 和 0.54 个百分点;通过开展铁系统攻关、降低焦比,降低钢铁料消耗、控制合金消耗,优化工艺流程、提高成材率等措施,降低工序成本 2,535 万元,降低率达 2.6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经济效益大幅提高。在产钢同比略有降低的情况下,钢材、销售收入增长,销售成本下降,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大幅增长。其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为:生产特殊钢 26.11 万吨,同比下降 3.20%;生产特殊钢材 27.65 万吨,同比增长 14.25%;产销率达 102.6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4,111 万元,同比增长 3.16%;主营业务成本 103,780 万元,同比降低 1.78%;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0,331 万元,同比增长 128.19%;实现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 6,013 万元,同比增长 304.05%。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按行业分类:			
船舶行业	14,883,774	12,354,931	16.99
钢压延加工业	226,375,691	200,943,347	11.23
工具制造业	46,633,807	42,373,542	9.14
锅炉及原动力机械制造业	51,882,721	41,857,800	19.32

航空航天	8,017,169	6,311,759	21.27
汽车	571,444,552	543,793,633	4.84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	44,497,554	38,614,484	13.22
铁路行业	62,581,199	50,114,638	19.92
轴承行业	114,789,471	101,436,387	11.63
合计	1,141,105,938	1,037,800,521	9.05
按产品分类:			
碳结碳工	285,204,684	272,145,023	4.58
弹簧轴承	329,454,260	300,327,767	8.84
合结合工	478,021,745	424,085,718	11.28
冲模不锈	47,653,590	40,712,459	14.57
特殊合金管坯	771,659	529,554	31.37
合计	1,141,105,938	1,037,800,521	9.05
其中: 关联交易	251,935,989	228,918,983	9.14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 ☒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金 额（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06 年 7-9 月	2006 年 1-6 月	2006 年 7-9 月	2006 年 1-6 月	增减（+/-） 百分点
利润总额	60,126,828	196,358,556			
主营业务利润	103,305,417	184,643,327	171.81	94.03	77.78
其他业务利润	2,679,426	6,072,940	4.46	3.09	1.37
期间费用	46,336,063	-23,929,511	77.06	-12.19	89.25
投资收益		145,221		0.07	-0.07
补贴收入	0	0	0.00	0.00	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78,048	-18,432,443	0.79	-9.38	10.17

重 大 变 化 及 原 因

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第三季度销售毛利率上升所致。

期间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前一报告期内以前年度坏帐减值准备冲回，致使其管理费用降低。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前一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前三季度清欠总额 (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万元)	清欠时间
年初(万元)	期末(万元)				
11,523	0	11,523	现金偿还	2,353	2006.05
			现金偿还	9,170	2006.06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由于公司加大清欠力度,原大股东冶钢集团及附属企业冶钢集团进出口公司,分别于5月、6月份以现金2,353万元、9,170万元偿还非经营性占用公司款。相关公告刊登在2006年6月2日、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 亏损 ☒ 同向大幅上升 ☐ 同向大幅下降 ☐ 扭亏
业绩预告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净利润已达 25,649 万元，超过上年度累计净利润。在已实现的上述净利润中，含有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而今年 6 月收回的原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 9,170 万元资金而形成的利润。第四季度，公司将继续落实全年的经营目标和措施，重点抓好调整结构、提高质量和降本降耗工作，进一步开拓市场，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公司预测今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300%。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7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别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1、承诺赋予流通股股东一项认沽权利：在 2007 年 2 月 6 日当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07 年 3 月 8 日期间内的任何一个交易日内，以每股 3.80 元的价格出售给新冶钢。上述价格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 2、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新冶钢将向股东大会提出向本公司注入价值不低于 3 亿元优质资产的提案。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在三年期满后，向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追加对价每 1 股 0.053 元。 3、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之前，敦促本公司的原关联方一冶钢集团 170 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和冶钢集团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偿还两者所欠本公司合计 18,887.77 万元的债务，并为该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具体实施办法将于 2007 年 2 月 6 日之前一个月内公告。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新冶钢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帐户内存入 126,950,400 元的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申请冻结至承诺有效期届满之日后，并获得经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商业银行对全部履行认沽权所需资金的 80% 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3、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冶钢集团 170 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和冶钢集团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合计欠公司 1.8 亿元款项已按期收回。
	4、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公司受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承诺的限售期办理了股份的锁定手续。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东风汽车公司	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	
湖北正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	
中国北车集团北京南口机车车辆机械厂	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	
无锡市宏裕百货商店	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15 个月	
上海宏成物业有限公司	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	
北内集团总公司	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0 月 26 日

附录：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381,804	172,948,816
短期投资		3,000,000
应收票据	196,220,897	161,314,079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140,410,952	78,232,851
其他应收款	4,406,345	34,207,714
预付帐款	144,895,895	264,072,344
应收补贴款		
存货	587,652,574	712,235,113
待摊费用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53,968,467	1,426,010,91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614,451,381	2,612,146,751
减：累计折旧	1,158,710,153	1,078,456,022
固定资产净值	1,455,741,228	1,533,690,72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455,741,228	1,533,690,729
工程物资	51,547,888	51,595,494
在建工程	148,871,702	129,678,816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656,160,818	1,714,965,03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1,480,094	32,155,094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1,480,094	32,155,09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941,609,379	3,173,131,050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星海

总经理：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培焄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00,000	289,670,000
应付票据	145,637,595	242,790,000
应付帐款	634,605,989	687,388,757
预收帐款	74,192,324	76,455,370
应付工资	9,373,114	10,013,529
应付福利费	9,865,117	9,378,060
应付股利	53,700	53,700
应交税金	18,075,934	41,954,265
其他应交款	25,906,426	27,925,921
其他应付款	130,642,809	120,596,324
预提费用	94,751,174	32,240,4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1,531,224	266,185,45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0,635,406	1,804,651,82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8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住房周转金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480,000,000	4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700,635,406	2,204,651,82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449,408,480	449,408,48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449,408,480	449,408,480
资本公积	465,769,178	449,759,817
盈余公积	52,430,306	52,430,306
其中：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273,366,009	16,880,625
股东权益合计	1,240,973,973	968,479,2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41,609,379	3,173,131,050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星海

总经理：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培熹

利 润 及 利 润 分 配 表

编制单位：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7-9 月	1-9 月	7-9 月	1-9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41,105,938	3,425,512,142	1,106,155,427	3,392,048,844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141,105,938	3,425,512,142	1,106,155,427	3,392,048,844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37,800,521	3,137,563,398	1,056,577,631	3,222,588,09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306,098	14,449,411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3,305,417	287,948,744	45,271,698	155,011,343
加：其他业务利润	2,679,426	8,752,366	2,789,732	7,779,465
减：营业费用	17,917,098	35,801,780	10,433,774	29,669,840
管理费用	20,950,801	-41,147,508	12,636,937	39,943,456
财务费用	7,468,164	27,752,280	10,746,469	44,466,385
三、营业利润	59,648,780	274,294,558	14,244,250	48,711,127
加：投资收益		145,221		
补贴收入			300,000	300,000
营业外收入	478,048	1,400,068	360,260	531,691
减：营业外支出		19,354,463	23,350	1,510,921
四、利润总额	60,126,828	256,485,384	14,881,160	48,031,897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收益				
五、净利润	60,126,828	256,485,384	14,881,160	48,031,897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13,239,181	16,880,625	-689,695,912	-722,846,649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73,366,009	273,366,009	-674,814,752	-674,814,7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73,366,009	273,366,009	-674,814,752	-674,814,75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73,366,009	273,366,009	-674,814,752	-674,814,752
补充资料：				
项 目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724,978	-2,026,168		
5. 债务重组损失				1,059,806
6. 其他损失		19,354,463	23,350	451,115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星海

总经理：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培焱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142,625,0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8,378,764
现金流入小计	4	4,241,003,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458,416,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4,908,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95,547,9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6,980,652
现金流出小计	9	3,745,854,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95,149,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3,145,22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21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现金流入小计	16	3,355,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43,695,8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20	43,695,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40,340,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	1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172,170
现金流入小计	25	131,172,17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	531,033,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	25,406,799
开出银行票据与取得借款所增加支付的保证金	28	17,444,3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41,217
现金流出小计	30	573,925,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42,753,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111,4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1,944,175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星海

总经理：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培焄

现 金 流 量 表 (续)

编制单位：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5	
净利润	36	256,485,384
加：少数股东损益	3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	19,354,463
固定资产折旧	39	81,520,521
无形资产摊销	40	675,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62,510,7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财务费用	46	27,752,280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145,22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124,582,5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93,960,0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171,546,391
其他	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495,149,3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4	
债务转为资本	5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8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	81,475,3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	69,531,1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	11,944,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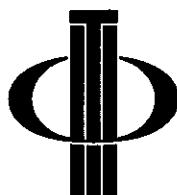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星海

总经理：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培森

完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廿七日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關於中國證監會同意公告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要約收購報告書的公告。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證券代碼：000708

股票簡稱：大冶特鋼

公告編號：2006-034

关于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6]229号）、《关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6]231号），对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对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履行要约收购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义务无异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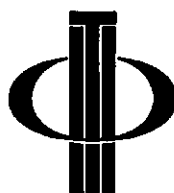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0月30日

完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的收購報告書。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收 购 报 告 书

上市公司名称：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大冶特钢
股票代码： 000708

收购人名称：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通讯地址： 中国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收购人名称：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168 号中信泰富广场第 45 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168 号中信泰富广场第 45 层

签署日期： 二 00 六年九月十三日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已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股权过户，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3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3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0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32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3
第十一节	其它备查文件	6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66

第一节 释 义

本次收购：指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竞买人的身份，通过参加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黄石嘉隆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黄石市海信拍卖有限公司分别组织的大冶特钢股权拍卖，分别竞拍得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冶特钢 4,800 万股和 12,661.848 万股的行为。

新冶钢：指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中信投资：指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指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冶钢集团：指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大冶特钢：指原由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38.86% 股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708。

中信泰富在国内控制的其它钢铁资产：指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兴澄钢材有限公司、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兴澄钢材有限公司和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三年：指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资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指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松兴
注册资本：24,183 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鄂总字第 003226 号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焦炭、金属制品制造、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和供应。
经营期限：200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54 年 10 月 14 日
税务登记号：420203757045833
股东名称：盈联有限公司（Yan Link Company Limited）
黄石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联系电话：0714 - 6296260

2、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168 号中信泰富广场第 45 层
法定代表人：荣明杰
注册资本：6000 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总字第 027723 号（市局）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基础设施、电力、热电、环保、冶金、机电、通讯设备领域进行投资；
（二）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这些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

管理部门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人员、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培训、市场开发及产品研究和开发；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0年10月27日至2050年10月26日
税务登记号：310106710939450
股东名称：宝泰有限公司（Bloom Time Limited）
通讯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168号中信泰富广场第45层
联系电话：021-62156215

二、收购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盈联有限公司（Yan Link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Arias, Fabrega & Fabrega Trust Co. BVI Limited, 325 Waterfront Drive, Omar Hodge Building, 2nd Floor,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5万美元
注册号码：578492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1月20日

2、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宝泰有限公司（Bloom Time Limited）
注册地址：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5万美元
注册号码：292647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1998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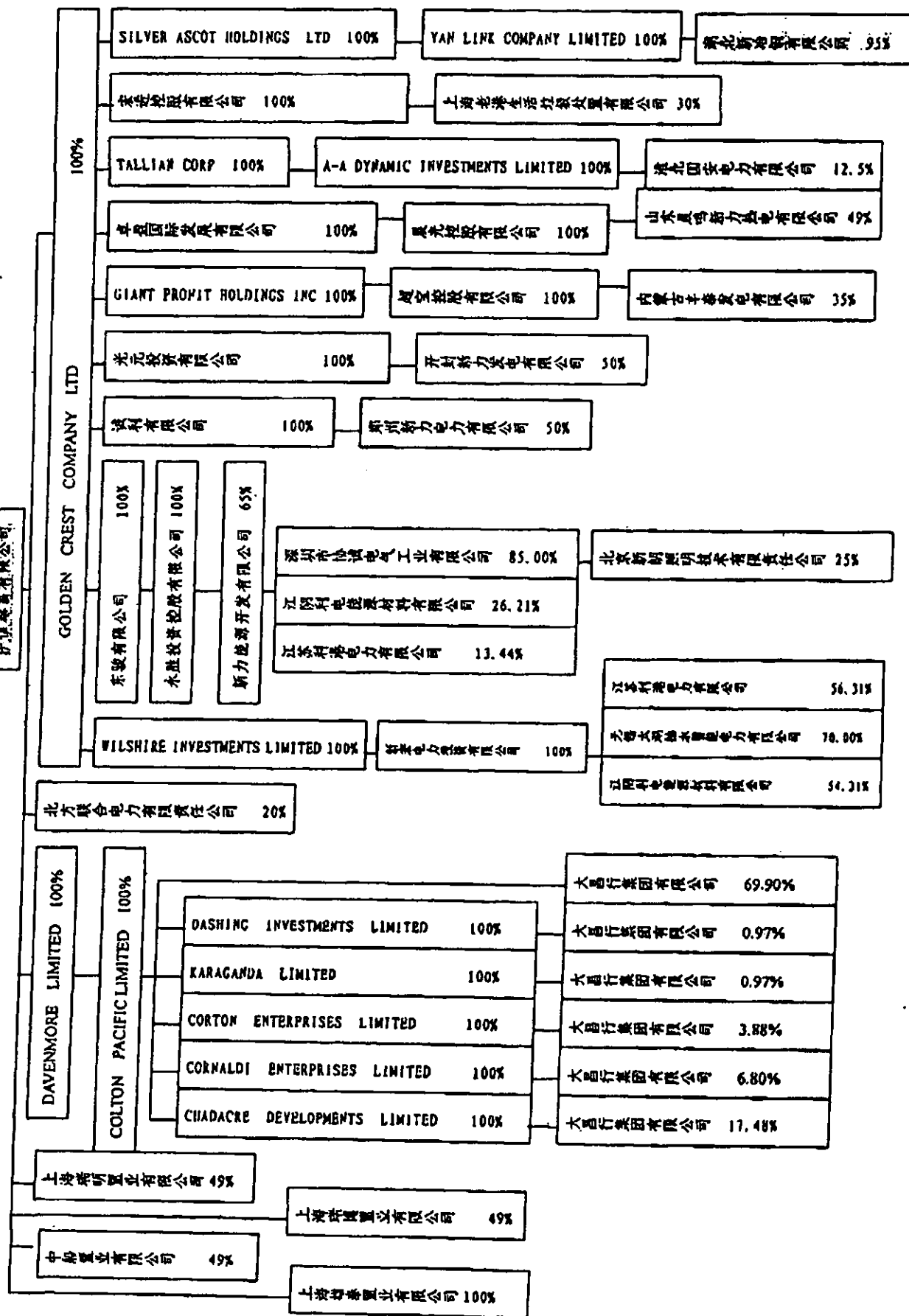
3、中信泰富有限公司（CITIC Pacific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一号中信大厦三十二楼
法定股本：港币 12 亿元
注册号码：145656
成立日期：1985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业务多元化，侧重于发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的基础建设业务，包括发电、航空、基础设施及信息业。另外从事特钢制造、物业投资及发展以及汽车和消费品的批发及分销。

4、收购人相关的产权结构图

中国中信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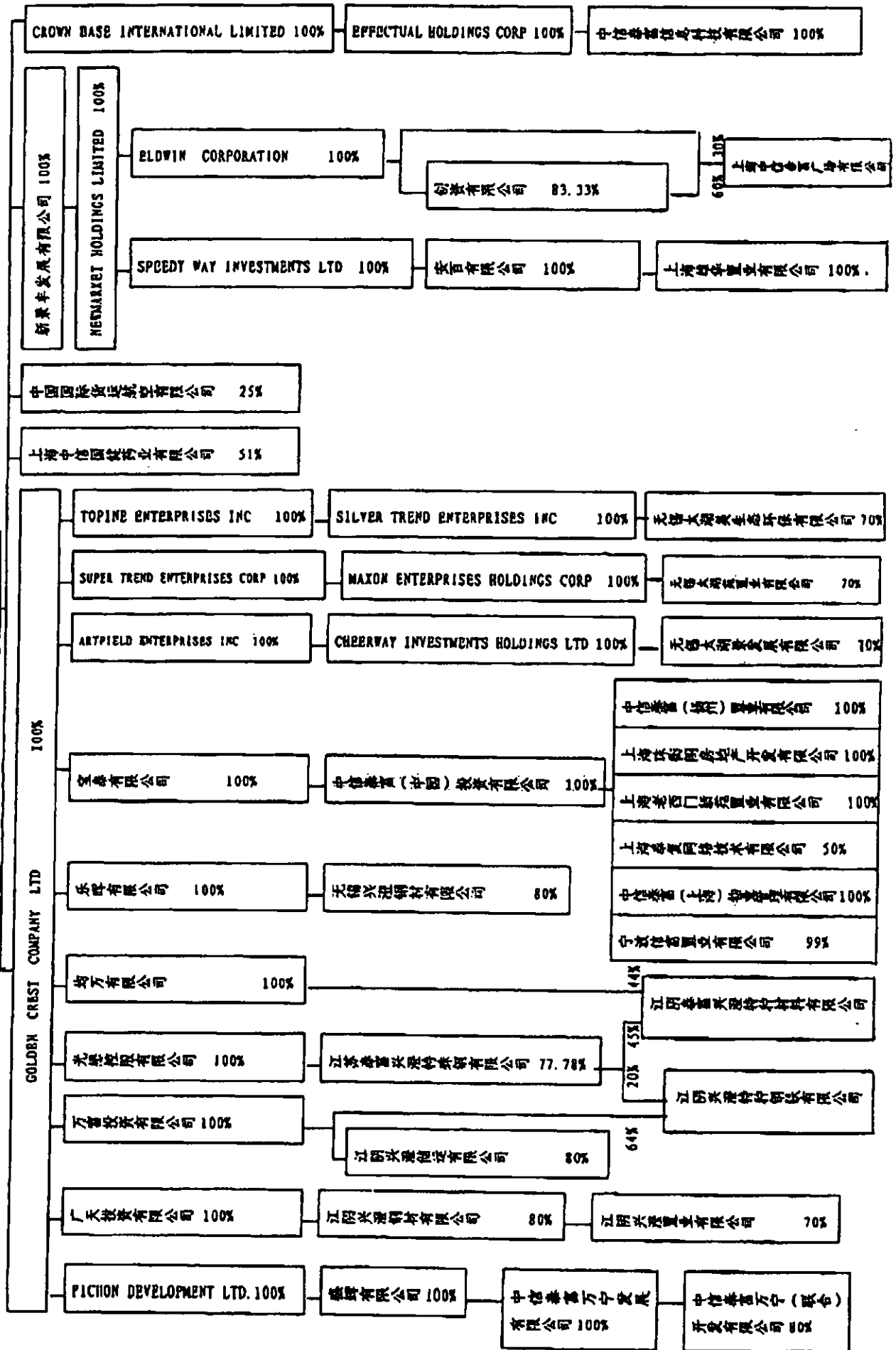
中信实业公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续)



5、主要关联企业

(1) 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

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是 1993 年 12 月 3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投资方为光懋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泰富全资子公司）、江阴钢厂（占注册资本 10.6%）和天水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11.62%），注册资本 4,875 万美元，光懋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791.8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约 77.78%。该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及其辅助材料。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穗审字(2006)第 0270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9,670.08 万元，净资产 111,283.04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8,198.81 万元，净利润 27,168.38 万元。

(2)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是由江阴钢厂和万富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的全资附属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 23 日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为 11,594.71 万美元，其中江阴钢厂以人民币出资占实收资本的 9.36%，万富公司以美元出资占实收资本的 64%，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占实收资本 20%，天水投资有限公司占实收资本 6.64%。该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及其辅助材料。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穗审字(2006)第 0269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58,008.20 万元，净资产 181,901.29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3,781.77 万元，净利润 41,484.33 万元。

(3) 江阴兴澄钢材有限公司

江阴兴澄钢材有限公司是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7.2589 万美元。其中广天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的全资附属公司）以等值 869.7799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9.9975%；江阴钢厂以等值 127.2093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1.7%；天水投资有限公司以 90.2697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3025%。该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黑色金属材料并承接相关的来料加工业务。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穗审字(2006)第 0271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472.02 万元，净资产 10,472.02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98.43 万元，净利润 0 元。

(4)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是由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均万有限公司（中信泰富全资附属公司）和江阴钢厂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以等值 450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5%；均万有限公司以等值 439.99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 43.999%；江阴钢厂以等值 64.35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 6.435%；天水投资有限公司以 45.664 万美元出资，占 4.566%。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热装铁水及其制品。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穗审字(2006)第 0272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3,932.33 万元，净资产 20,079.64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4,287.00 万元，净利润 2,641.54 万元。

(5) 无锡兴澄钢材有限公司

无锡兴澄钢材有限公司是由江阴钢厂、天水投资有限公司和乐晖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之全资附属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4 日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192 万美元。其中乐晖公司以等值 953.57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9.9975%；江阴钢厂以等值 139.46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1.7%；天水投资有限公司以等值 98.97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3025%。该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黑色金属材料并承接相关的来料加工业务。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穗审字(2006)第 0274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452.37 万元，净资产 12,560.10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7,652.63 万元，净利润 2,450.19 万元。

(6)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经改制、重组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132,806.17 万元，现投资方为盈进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的全资子公司，英文名称 WINCHAMP ENTERPRISES CORP.）占注册资本的 50%；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0%；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注册资本的 20%。该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钢铁产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钢材深加工、铁矿砂产品的进出口及国内销售，冶金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的冀仁达审字（2006）第 104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72401.96 万元，净资产 140,617.05 万元。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33172.64 万元，净利润

7654.21 万元。

三、收购人简要财务说明

1、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376,373.77	375,529.31
净资产 (万元)	233,673.26	207,752.61
净资产收益率 (%)	16.51	-3.33
资产负债率 (%)	37.91	44.68
	2005 年 1-12 月	2004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412,058.30	63,989.04
净利润 (万元)	38,590.57	-6,925.62

2、中信泰富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281,461.10	189,206.77	147,336.82
净资产 (万元)	36,019.78	22,983.17	22,244.38
净资产收益率 (%)	9.28	3.21	-7.94
资产负债率 (%)	87.20	87.85	84.90
	2005 年 1-12 月	2004 年 1-12 月	2003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	-
净利润 (万元)	3,341.09	738.79	-1,765.90

3、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单位：港币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百万元)	70,668	59,398	55,726
净资产 (百万元)	41,196	38,499	40,799
净资产收益率 (%)	9.68	9.18	3.19
资产负债率 (%)	41.70	35.18	26.79
	2005 年 1-12 月	2004 年 1-12 月	2003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百万元)	26,564	22,912	26,180
净利润 (百万元)	3,989	3,534	1,301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15 日成立)、中信泰富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27 日成立) 声明：自其成立以来，未曾受过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姓名	公司任职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李松兴	董事长	D090255 (2)	中国	中国香港
蔡星海	副董事长	P258215 (9)	中国	中国香港
俞亚鹏	副董事长	320219550503727	中国	江苏江阴
罗铭韬	董事	E906610 (5)	中国	中国香港
谢德辉	董事	E612225 (A)	中国	中国香港
郭家骅	董事	K173044 (4)	中国	中国香港
魏胜向	董事	420202571218123	中国	湖北黄石
邵鹏星	总经理	650106491024003	中国	江苏江阴
付柏树	副总经理	420203530801371	中国	湖北黄石
谢德辉	财务总监	E612225 (A)	中国	中国香港

2、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公司任职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荣明杰	董事长	P233108 (3)	中国	中国香港
王安德	董事总经理	310103195004143253	中国	中国香港
范鸿龄	董事	E198171 (8)	中国	中国香港
李松兴	董事	D090255 (2)	中国	中国香港
张立宪	董事	K745329 (9)	中国	中国香港
谈惠法	董事	K323505 (A)	中国	中国
严梦英	董事	310108480721286	中国	中国
凌大卫	董事副总经理	110102195201192333	中国	中国
黄遐亨	董事	G544107 (1)	中国	中国香港
刘兴业	董事、财务总监	230103611225323	中国	中国

3、上述人员于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控股或参股的除大冶特钢外的上市公司还有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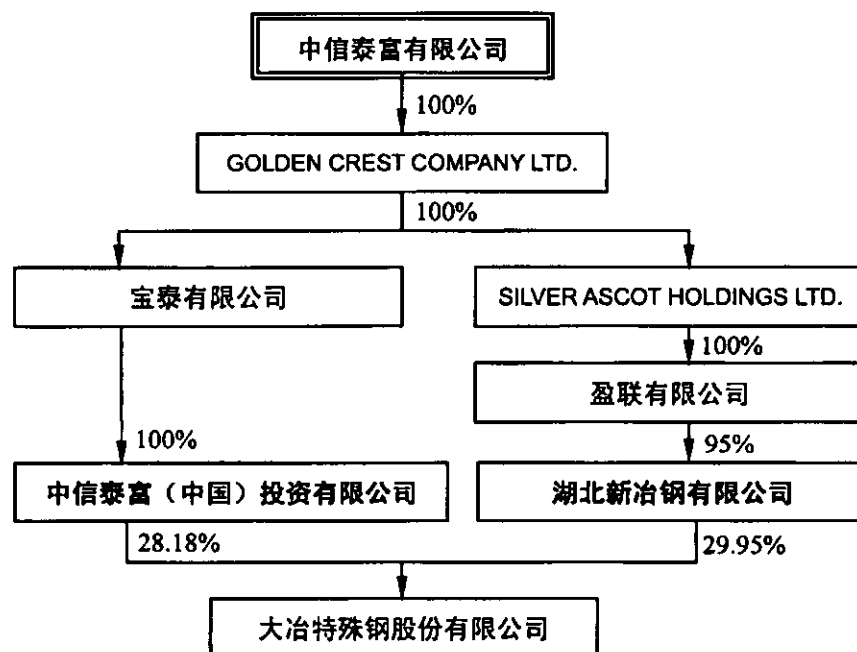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联交所代码：00293）是一家在香港注册及以香港为基地的国际航空公司，提供定期货运及客运服务往来全球九十二个城市。公司除拥有一支共九十八架广体飞机的机队外，投资范围还包括航空饮食、飞机维修和地

勤服务等。公司及其两个主要股东均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其中太古集团持股 40.0%，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持股 17.5%。

经审计，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909 百万港元，每股净利润 0.98 港元。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没有控股或参股到任何金融机构。

七、收购人关系简图



除本报告书披露之外，收购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系。

八、收购人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是获得对大冶特钢的绝对控股权。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进一步壮大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于国内的钢铁业务板块，并将进一步发展大冶特钢，以使大冶特钢逐步深入国际市场，获得更多、更大的发展和生存空间。

公司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收购的决定

1、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4 年 12 月 15 日，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同意公司参加定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在黄石举行的关于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800 万股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的拍卖，并同意授权蔡星海代表公司在该次拍卖中予以竞买拍卖股份，竞买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2.35 元。

2、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书面决议

2004 年 12 月 15 日，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同意本公司参加定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在黄石举行的关于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26,618,480 股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的拍卖，并同意授权罗铭韬先生或谢德辉先生代表本公司在该次拍卖中予以竞买拍卖股份，竞买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3 元。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股情况

2004 年 12 月 20 日，新冶钢、中信投资通过竞拍的方式，竞拍得冶钢集团持有的大冶特钢合计 17,461.848 万股国家股，占大冶特钢总股本的 38.86%。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新冶钢、中信投资分别持有大冶特钢 29.95%、28.18%的股权：

股东名称	拥有大冶特钢权益的股份数量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134,620,000	29.95%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6,618,480	28.18%

二、股权拍卖情况

1、大冶特钢合计 38.86%股权被质押、被冻结情况

本次拍卖前，冶钢集团已将原所持 10.68%的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黄石市八卦嘴支行。

因冶钢集团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中国银行黄石市八卦嘴支行、黄石市财政局和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分别向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分别委托黄石嘉隆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黄石市海信拍卖有限公司对冶钢集团持有大冶特钢的 10.68%、28.18%的股份进行拍卖（见 2004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拍卖公告》）。

申请冻结方	冻结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期限
中国银行黄石市八卦嘴支行	48,000,000	10.68%	2005.05.23
黄石市财政局	84,000,000	18.69%	2005.05.11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42,618,480	9.48%	2005.05.11
合计	174,618,480	38.86%	—

2、大冶特钢合计 38.86%股权拍卖情况

新冶钢和中信投资合计竞买大冶特钢股份 17,461.848 万股，共需支付拍卖款合计 399,876,319.20 元。

（1）新冶钢竞拍股份情况

2004 年 12 月 20 日，冶钢集团所持有的大冶特钢 4800 万股股权在黄石嘉隆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新冶钢通过参加竞拍，以每股 2.29 元的价格，竞拍得 4800 万股大冶特钢股权，根据黄石嘉隆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与新冶钢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新冶钢共计需支付拍卖款人民币 10,992 万元，该款

项已于拍卖成交当日全额交齐。

(2) 中信投资竞拍股份情况

2004 年 12 月 20 日, 冶钢集团所持有的大冶特钢 12,661.848 万股股权在黄石市海信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 中信投资通过参加竞拍, 以每股 2.29 元的价格, 竞拍得 12,661.848 万股大冶特钢股权, 根据黄石市海信拍卖有限公司与中信投资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中信投资共计需支付拍卖款人民币 289,956,319.2 元, 该款项已于拍卖成交当日全额交齐。

3、大冶特钢合计 38.86% 股权的司法裁定情况

(1) 新冶钢买受股份的司法裁定

2005 年 1 月 4 日,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4]黄执字第 73-2 号), 裁定如下:

一、确认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竞买的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国家股 48,000,000 股有效;

二、解除对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国家股 48,000,000 股的冻结, 同时将解除冻结的 48,000,000 股过户给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 中信投资买受股份的司法裁定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04]黄开民执字第 33-4 号、第 34-4 号和第 35-4 号《民事裁定书》, 其中:

[2004]黄开民执字第 3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确认中信投资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竞买的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国家股 15,000,000 股有效; 二、解除对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国家股 15,000,000 股的冻结, 同时将解除冻结的 15,000,000 股过户给中信投资。

[2004]黄开民执字第 3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确认中信投资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竞买的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国家股 15,000,000 股有效; 二、解除对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国家股 15,000,000 股的冻结, 同时将解除冻结的 15,000,000 股过户给中信投资。

[2004]黄开民执字第 3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确认中信投资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竞买的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国家股 12,618,480 股有效; 二、解除对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国家股 12,618,480 股的冻结, 同时将解除冻结的

12,618,480 股过户给中信投资。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 2005 年 1 月 4 日作出[2004]黄执字第 6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确认中信投资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竞买的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国家股 84,000,000 股有效；二、解除对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国家股 84,000,000 股的冻结，同时将解除冻结的 84,000,000 股过户给中信投资。

上述民事裁定书已于 2005 年 1 月 5 日正式送达并发生法律效力。

三、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新冶钢、中信投资持有大冶特钢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

1、新冶钢完成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根据黄石嘉隆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与新冶钢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新冶钢完成收购大冶特钢4,800万股股权，共计需支付拍卖款人民币10,992万元，该款项已于拍卖成交当日全额交齐。

2、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声明：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源

1、中信投资完成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根据黄石市海信拍卖有限公司与中信投资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新冶钢完成收购大冶特钢12,661.848万股股权，共计需支付拍卖款人民币289,956,319.2元，该款项已于拍卖成交当日全额交齐。

2、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声明：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收购人目前没有对大冶特钢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它的类似的重大决策。

二、根据股东在大冶特钢拥有权益股份的实际情况，收购人于 2006 年 2 月对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进行了调整，在此前的 1 月份对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进行调整。除此之外，收购人目前没有改变大冶特钢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将来不排除根据工作需要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收购人与大冶特钢其它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目前，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没有重大变化，但不排除收购人将来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六、收购人目前没有对大冶特钢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将来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持股计划

2004 年 12 月 20 日，新冶钢及其关联方中信投资竞拍得冶钢集团持有的大冶特钢合计 17,461.848 万股国家股，累计持有大冶特钢股权数量占大冶特钢总股本的 58.13%，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履行因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冶钢集团所持有的大冶特钢 38.86% 股权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收购进一步壮大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于国内的钢铁业务板块，并将进一步发展大冶特钢，以使大冶特钢逐步深入国际市场，获得更多、更大的发展和生存空间。

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为目的。

（二）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计划

1、减少、避免与冶钢集团的关联交易：在本次收购的同时，新冶钢已收购冶钢集团所属的除大冶特钢以外的钢铁资产，收购完成后，新冶钢将大力发展中厚壁无缝管和薄壁流体管以及球墨铸管业务，有效减少、避免与大冶特钢的关联交易，这一举措将更加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经营。

2、将按市场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下，重新划分大冶特钢与新冶钢以及中信泰富在国内控制的其它钢铁资产所生产产品的规格、种类，按照专业化分工。

- 新冶钢将大力发展中厚壁无缝管和薄壁流体管以及球墨铸管；
- 大冶特钢将以生产规格 $\Phi 130$ 以上的大规格轧材、大模铸锻材、银亮钢和 $\Phi 50$ 以下的大盘卷，尤其是模铸材为主，增加合金和高合金比，提高产品附加值，属于大型特钢产品门类；
- 大冶特钢将进一步考虑以建设真空电渣炉、真空感应炉、快锻、精锻生产线，生产高温合金及工模具钢、模块产品；
- 中信泰富在国内控制的其它钢铁资产以生产 $\Phi 130$ 以下规格特钢产品为主。

3、新冶钢在大冶特钢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将向大冶特钢注入价值不低于 3 亿元的优质资产。这就意味着在 2009 年 2 月 6 日前，新冶钢要履行这个承诺，即向大冶特钢注入 3 亿元优质资产。在此基础上，不排除将来在合适时间及市场情况配合下，对大冶特钢，新冶钢及中信泰富所属其它钢铁资产进行资产重组，进一步理顺产品种类，解决可能仍然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通过上述安排，将原属新冶钢、冶钢集团和大冶特钢的全部资产产权关系明晰，重新确定发展方向，解决冶钢集团的历史遗留问题，保证职工的权益。

除上述安排外，本公司与其它股东之间就大冶特钢其它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三）完成在建工程和发挥固定资产投资效益计划

鉴于目前大冶特钢的财务和装备现状，以品种调整，质量提升为中心，以生产出最具竞争力的高档次高附加值特钢产品为目标，以发挥现有设备潜力为主进行配套改造，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大冶特钢的发展战略。因此，待大冶特钢收购完成后，利用中信泰富的雄厚资金实力，资信程度，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并借助中信泰富旗下的兴澄特钢优特钢的生产、管理经验，迅速提高大冶特钢目前的盈利能力，综合平衡利用好大冶特钢近期产生的利润，大修折旧费，

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

铁矿资源优势，提高炼钢铁水熟装比，节能降耗。工程总投资9,856万元，主要包括：380m³高炉一座、粗煤气系统、水处理系统、出铁场除尘等节能环保设施，配套完善能源介质、热力管网系统和供水供电设施等，于2005年10月竣工投产，预计年新增利税2,474万元。

2、四炼钢8#RH真空循环脱气装置技改项目：主要是提高钢材内部质量，扩大品种，完善产品结构提供有利保证，充分发挥大断面连铸机产能，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工程总投资4,100万元，主要包括：钢包运输车、真空系统、气体冷却器、蒸气喷射泵、冷凝器等，于2005年12月竣工投产，预计年新增利税3,665万元。

3、2#烧结技术改造：该工程主要是充分利用本地铁矿资源优势，保证高炉原料供应，实现集约化、短流程生产。工程总投资3,878万元，主要包括：25m²环形烧结机2台配套设施等，于2005年10月竣工投产，预计年增利税1,739万元。

4、银亮钢生产线改造工程：主要扩大银亮钢的生产能力，适应市场需求，提高赢利水平。工程投资3,500万元，主要包括：建设 $\phi 7$ - $\phi 38$ 一条银亮钢生产线，迁移 $\phi 50$ - $\phi 165$ 一条银亮钢生产线，于2006年5月竣工投产，预计年新增效益1,286万元。

5、5万m³高炉干式气柜及焦炉煤气综合利用改造：该项目主要主要是综合利用高炉、焦炉煤气，减少污染，节能降耗，建设循环经济。工程预计投资2,561万元，主要包括：5万m³高炉干式气柜1座，配套建设高炉及焦炉煤气混合站、煤气加压站及外部管网设施等，预计于2006年底建成，年增利税850万元。

6、一轧750机组扩大产品规格改造工程：主要是解决特大规格钢材的缓冷、退火、锯切问题，提高钢材的质量。工程计划投资684万元，主要包括：新建四个钢材缓冷坑，增建两座退火炉，新购一台2200热锯机及备用机架，计划于2006年底建成，预计年新增效益300万元。

7、连轧新增精整线改造和控制系统改造：主要是充分发挥连轧先进装备的优势，完善大盘卷生产线，提高产能和钢材质量。工程计划投资3,000万元，主要包括：新增2台钢坯剥皮机、厂房铁路、精整线及电控系统改造，计划于2007年2月完工，预计年增效益500万元。

8、四炼钢电炉、精炼炉除尘改造：主要是彻底解决电炉烟气的污染问题。工程计划投资2,835万元，主要包括：改造沉降室，新增自然冷却器、增压风机，配套炉盖、管道和冷却水系统改造，计划于2007年完成，创造社会效益。

上述项目已经建成的，新冶钢支持其达产达效，发挥投资效益；目前正在建的，

新冶钢将支持其按期建成，以提高大冶特钢的盈利能力，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大冶特钢业务发展规划

在收购了大冶特钢股权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而是立足特钢主业，拓展国内外市场，不断做大做精做强，将其发展成为中信泰富在中国钢铁产业的核心。大冶特钢将建设成为一个装备现代化、管理科学化、品牌国际化、环境园林化的高新技术特钢生产基地，成为中国最具竞争力的特钢精品生产企业，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跻身世界特钢行业十强之列。

为实现总体发展战略，本公司将重点实施以下措施：

1、调整产品结构

国家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鼓励特钢企业研发生产国内需求的军工、轴承、齿轮、工模具、耐热、耐冷、耐腐蚀等特种钢材，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十一五”纲要明确提出重点发展铁路行业及中西部地区战略，铁路、船舶、军工等行业的发展需要高品质的特钢产品。因此，大冶特钢要坚持走品种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以调整产品结构为重点，大力培育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稳定提高经济效益。

大冶特钢产品结构调整的方向是：瞄准铁路、机械、军工、船舶、航天、石化、汽车等高端用钢行业，发展轴承钢、齿轮钢、弹簧钢、工模具钢、军工钢、高压锅炉管油井管用钢等主导产品，增加高级轴承钢、齿轮钢、弹簧钢、军工钢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新产品和特色产品，压缩一般碳结钢，努力适应国家经济对特钢的发展要求。

按照上述发展方向，大冶特钢的主导产品要达 80%以上，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产品每年都要增长一定的比例，新产品要达 15%-20%，出口钢材要达 10%以上，钢材的合金比要提高到 85%以上。

2、引进工艺技术，管理软件，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

中信泰富旗下的兴澄特钢，通过短短的几年努力，已成为国内特钢行业的领头羊，其中有一个重要因素是：“花钱买技术”。近五年来，兴澄特钢广泛与国际知名特钢公司进行技术交流，派出大量工程技术人员先后赴美国铁姆肯、日本住友、大同、山阳、爱知、德国蒂森、瑞典 SKF 等企业交流学习，并与奥钢联、日本住友小仓进行技术合作，由外方工程技术人员来厂进行指导及外派人员培训学习，使兴澄特钢获得成功。中信泰富待大冶特钢收购完成后，借鉴兴澄特钢成功的经验，拟对大冶特钢进行工艺技术，特钢管理经验等软件的引进工作，收购方中信泰富近期已与美国、日本等企业多次交流，洽谈技术合作，工艺技术转让等事宜，只要收购一完成，就可安排兴澄特钢来大冶特钢进行技术交流技术指导，

也可派员赴兴澄特钢培训学习,调整管理思路及理念,这对大冶特钢的后期发展,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提供了良好条件。

3、优化生产工艺

以国内、国际优特钢生产技术工艺最新成果为指引,广泛开展国际技术交流协作,引进先进工艺装备,改善大冶特钢的生产工艺和流程。大冶特钢技术装备多,品种规格复杂,既有四位一体的现代化短流程工艺,又有传统的模铸/开坯/重熔长流程工艺;提高合金比/高合金比又是特钢技术发展水平的一项重要标志。在产品生产的具体过程中,不同工艺路线和具体工艺步骤方法的采用将导致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的差异,本次收购完成以后,本公司将对大冶特钢的生产工艺进行如下改造:

➤ 大力推广连铸工艺

四炼钢厂目前拥有两座大电炉、两座精炼炉、两座真空处理装置、两座连铸机,加之高炉铁水热装,已形成铁水+废钢→EBT→LF→VD/RH→CC→(多断面铸坯)→轧制的现代化短流程工艺,为推广连铸坯红送热装连轧创造了较好条件。为此,应该结合现有工艺条件进行品种研究,扩大连铸品种,尽快实现四炼钢全连铸,保证四炼钢连铸品种集约优化(只供方扁坯供棒材机组、不生产圆管坯),质量稳定,年降本500万元。

➤ 铸棒工艺

传统的工艺是电炉→铸锭→初轧开坯→重熔工艺,根据冶炼工艺及控制水平的进展,特别是精炼及真空技术的应用和浇注技术的改进,铁模铸棒已得到推广应用,既减少了初轧开坯所发生的加热轧制费用,金属收得率也有较大提高。近半年,我公司对铁模铸棒的品种及其质量进行了大量的工艺试验,大量的特殊要求电渣品种已采用该工艺。根据市场需求,我们还将继续进行铁模铸棒的推广工作,年节约成本250万元。

➤ 多锭型锻钢一火材工艺

中、高合金钢主要采用EAF+LF+模铸+锻钢工艺成材。由于大冶特钢锭型较少,按锻材规格与锭型的对应情况,接近50%需要锻钢自开坯一次再成材,实际上是二火材,锻钢综合成本和成材率受到较大制约。为此,新开发370Kg、1t、2t等多锭型,为锻钢中高合金全部实现一火材创造条件。该项工作经过工艺试验和具体锭型优化,已在2005年第四季度完成,年增效300万元。

➤ 以轧代锻工艺的推广应用

高合金钢的以轧代锻:主要利用现有500半连轧机组,生产Φ90以下的高合金钢轧材。为解放锻钢能力,后部需在500机组生产Φ95~125高合

金钢轧材（前提是解决锯切问题），并在 850+750 生产大规格中合金钢轧材，逐步试验在连轧生产奥氏体不锈钢轧材等工作。

碳结、合结大规格棒材以轧代锻：随连铸坯质量的提高和连铸材规格的上延、5t 锭的优化、750 机组大规格配套设施和工具的完善等工作进展，过去在锻钢成材的大规格材改为轧制一火材，较大幅度地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成材率和钢材质量。该部分工作已顺利开展，下一步主要是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年降低成本 500 万元。

➤ 成分微调技术的广泛应用

以保证性能为主要目的的成分微调技术：齿轮钢特别是新型齿轮钢，以“窄带”为生产技术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通过成分微调技术的应用，提高齿轮钢“窄带”命中率。

采用微合金化技术，提高钢材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年节省铁合金带来效益 200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以后，将尽快在三个炼钢厂广泛开展这一方面的工作。

4、将有效资产逐步装入上市公司

新冶钢在大冶特钢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将向大冶特钢注入价值不低于 3 亿元的优质资产。这就意味着在 2009 年 2 月 6 日前，新冶钢要履行这个承诺，即向大冶特钢注入 3 亿元优质资产。新冶钢要本着有利于大冶特钢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大冶特钢股东利益的角度，把优质资产注入到大冶特钢，以提高大冶特钢的盈利能力。目前大冶特钢的财务状况使其在短期内无法自行培育和完善产业链，但是行业的发展方向要求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必须有效的控制资源、降低成本、保证产品销售，为此，新冶钢已经拥有了位于长江边的一个年货物吞吐量为 200 万吨的码头，并将在近期自行投资建造运输船队，以便有效的降低运输成本、并根据大冶特钢发展的需要优先保证大冶特钢的产品销售，增加上市公司的收益。上述资产将根据大冶特钢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配合市场情况以及不影响有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逐步装入上市公司，保证大冶特钢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稳定的效益增长。

5、提高员工素质战略

自新冶钢成立以来，一直协助大冶特钢进行在职员工的培训工作，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经先后协助大冶特钢进行过约三百人次的员工培训，并对 2006 年员工的培训制定了详细的计划，具体如下：

2006 年员工培训年度计划表

(一级计划)

QR/C060101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目的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及课时		培训方式	主办单位	备注
						时间	课时			
1	EMBA 高级研修班	单位、部门主要领导	EMBA 高级研修设置的全部课程	获得规定课程的学分	50	1-8 月	计划安排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总经办	
2	高效执行力提升班	单位、部门主要领导	企业文化、中外管理、市场分析、企业目标、敬业精神	提升中层干部执行力,促进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	120	1-12 月	计划安排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总经办	
3	赴德国巴登公司考察进修	冶炼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生产骨干	先进的冶炼工艺、自动控制技术及操作技能	提高特殊钢冶炼质量	12	1-12 月	计划安排	考察	总经办	
4	赴日本考察进修	公司各相关单位管理人员	管理经验和管理模式及企业文化	加快公司与先进企业接轨	15	1-12 月	计划安排	考察	总经办	
5	企业营销实战	销售部全体销售人员	如何获得客户资源及品牌营销	强化销售过程中的市场拓展	60	1-12 月	2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销售部	
6	战略采购与供应链管理班	对外采购人员	产品采购成本的控制与供应链的管理	提高采购人员专业水平	40	1-12 月	3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供应部	
7	信息化项目系统培训	全公司相关人员	新项目的功能及网络应用技术	熟练应用	80	3-11 月	3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计算机中心	
8	工艺工程师班	技术中心、质量检验部、冶炼单位工艺技术人员	新产品开发及运用	提高冶炼工艺技术开发的能力	40	3-12 月	3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技术部	

9	贯标知识培训 班	部门、单位班组长以 上管理人员	ISO: 14000 环境体系 和 18000 贯标培训班	掌握体系要素、认证标 准	500	3-12 月	20	业余自修 集中授课	质量 检验 部	全员 培训
10	杰出的班组长 培训班	各单位班组长	企业文化、班组建设与管理	提高班组长管理水平	300	3-12 月	20	业余自修 集中授课	工会	
11	岗位技能大比 武	炼钢工、轧钢工、高 炉炉前工、天车工	各种高级工应知应会	评选各工种技能大师	600	3-7 月	30	业余自修 集中授课	工会	
12	机电一体化大 专班	各单位生产技术骨干	本专业大专班设置的全部课 程	获得规定课程的学分	50	4-12 月	计划安 排	业余自修 集中授课	人力 资源 部	
13	冶金工程大专 班	各单位生产技术骨干	本专业大专班设置的全部课 程	获得规定课程的学分	50	4-12 月	计划安 排	业余自修 集中授课	人力 资源 部	
14	机电一体化本 科班	各单位生产技术骨干	本专业本科班设置的全部课 程	获得规定课程的学分	50	4-12 月	计划安 排	业余自修 集中授课	人力 资源 部	
15	冶金工程硕士 班	各单位生产技术骨干	本专业硕士班设置的全部课 程	获得规定课程的学分	50	4-12 月	计划安 排	业余自修 集中授课	人力 资源 部	
16	英语培训班	各单位生产技术骨干	英语常用词汇及一般口语	提高员工素质	80	1-12 月	计划安 排	业余自修 集中授课	人力 资源 部	
17	高效的人力资 源管理培训班	单位主管领导、 主管人事科长	新的薪酬设计方案与岗位设 置、人力资源合理利用与员工 素质提升。	提高薪酬杠杆作用，最 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 作用。	80	3-8 月	30	业余自修 集中授课	人力 资源 部	

18	炼钢工、轧钢工技师班	炼钢、轧钢高级工	技师技师等级标准	达到技师等级资格水平	50	4-10月	3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人力资源部
19	电、钳、焊工技师班	电、钳、焊高级工	技师等级标准	达到技师等级资格水平	50	7-11月	3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人力资源部
20	员工职业化训练班	新进招收人员	企业文化、敬业精神及企业前景	传承企业文化，增强企业凝聚力	150	1-12月	4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人力资源部
21	北京远程视野培训	各对口部门及相关人员	按课程安排组织人员培训	接收先进理念，提高管理水平	200	1-12月	30	集中授课	人力资源部
22	预算控制与成本管理班	各单位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财务报表分析、财务预算、工序成本管理	提高财务预算、成本分析、资金管理的综合能力	80	8-11月	3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财务部
23	安全预知培训	部门、单位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	安全法规、预知知识等	提高员工安全防范能力，确保安全生产。	500	4-11月	3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安保部
24	廉政教育培训	全公司涉外关键岗位人员	廉政教育	维护公司利益 提高思想觉悟	200	4-12月	2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安保部
25	高效的生产管理与企业物流一体化班	单位生产主管、作业长	生产计划的编制与现场控制、在产品管理。	提高生产协调能力，及时调整生产计划。	80	6-12月	3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生产部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新冶钢和中信投资承诺：与大冶特钢之间继续保持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保证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有效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

收购人与大冶特钢之间将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人将依法签订合同，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损害大冶特钢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1、大冶特钢、新冶钢以及中信泰富在国内控制的其它钢铁资产的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大冶特钢、新冶钢以及中信泰富实质控制的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兴澄钢材有限公司、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兴澄钢材有限公司和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六家企业（基本情况见本报告第二节）的主要业务均为生产、加工及销售黑色金属材料。上述企业的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相似，但在具体产品细分上存在较大的差别，具体如下表：

大冶特钢、新冶钢、中信泰富在国内控制的其它钢铁资产
经营产品分工表

序号	品种	大冶特钢			新冶钢			中信泰富在国内的其它钢铁资产			备注
		数量(万吨)	规格	主要品种	数量	规格	主要品种	数量	规格	主要品种	
1	轴承钢	18	16~160	GCr15				45	5.5~80	GCr15	不重复
	其中:电渣	1.9		G20							
	退火	2.5									
	冷拉	0.6									
	>80	5.25									
	22~55 模铸	0.75									
	连铸管材	7									
	连铸材							45			
2	齿轮钢	8	16~280	20CrMnTi	10	38~130	20CrMnTi	45	12~130	MnCr、ZF7	不重复

	其中:SCM、SAE、SCR系列	4.2									
	银亮钢	0.8									
	>130	3									
	<130						25				
3	弹簧钢	15	3~38*40~150	60Si2Mn			18	6~40*60~150	Sup、50CrV4		不重复
	其中:<60扁	10									
	<60										
4	高压锅炉管	15	>140	20G 12Cr1MoVG 15CrMoG			60	<130	20G 12Cr1MoVG15CrMoG		不重复
5	工模具、军工	4	60~280	Cr12、 Cr12Mo、 H13、521							不重复
6	不锈	1	60~90	4Cr13,9Cr18							不重复
7	钢管			20、45#	35		20、45#				不重复
8	易切削钢	2	16~120				12	12~130			不重复
9	合结钢	9	16~280		11	38~130	30				不重复
	其中:>120	8									
	>120										
10	碳结钢	10	16~420		20	38~130	70	12~130			不重复
	其中:>120	8	120~420								
	<130				20		70				
	大盘卷	2	16~50								
11	铸管				5						不重复
12	出口	(10)					50				不重复
13	其它	6.5			11		50				不重复
	其中:>120	4									
	退火材	2									
	冷拉材	0.5									
	<130						50				
	合计	88.5			92		380				

注：阴影部分为产品相似部分

2、大冶特钢与中信泰富控制的除钢铁资产外的其它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大冶特钢与中信泰富控制的除钢铁资产外的其它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安排

(1) 按照专业化分工, 在配合市场发展的情况下, 大冶特钢、新冶钢以及中信泰富在国内控制的其它钢铁企业之间重新划分了各自产品的规格和种类如下:

①大冶特钢: 将以生产规格 $\Phi 130$ 以上的大规格轧材、大模铸锻材, 尤其是大盘卷、模铸材为主, 增加合金和高合金比, 提高产品附加值, 属于大型特钢产品门类; 大冶特钢将进一步考虑以建设真空电渣炉、真空感应炉、快锻、精锻生产线, 生产高温合金及工模具钢、模块产品;

②新冶钢: 将大力发展中厚壁无缝管和薄壁流体管以及球墨铸管;

③中信泰富在国内控制的其它钢铁资产: 以生产 $\Phi 130$ 以下的小规格特钢产品, 属于中小型圆钢和扁钢的产品门类。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优钢为主。

可见, 新冶钢、中信泰富在国内控制的其它钢铁资产将按照现有产品规格范围组织生产经营, 以避免与大冶特钢产品的生产销售产生同业竞争; 同时, 将根据专业化分工的原则, 按市场发展情况, 在不影响有关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按照上述原则进一步重新划分与大冶特钢的产品类别, 以避免与大冶特钢的同业竞争。

(2) 新冶钢不排除将来于适当时间内及市场配合的情况下, 对其拥有的钢铁资产进行重组。

新冶钢在大冶特钢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 将向大冶特钢注入价值不低于 3 亿元的优质资产。这就意味着在 2009 年 2 月 6 日前, 新冶钢要履行这个承诺, 即向大冶特钢注入 3 亿元优质资产。目前, 大冶特钢仍然不具备收购新冶钢现有资产的能力, 如果时机成熟, 新冶钢不排除对其拥有的优质钢铁资产按照双方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重组, 进一步理顺产品种类, 解决可能仍然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新冶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大冶特钢及其关联企业所发生的重大交易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04 年 9-12 月	2005 年 1-12 月	2006 年 1-8 月	合计
销售货物	146,815,742	1,029,850,338	811,487,681	1,988,153,761
销售钢坯	119,831,960	580,841,239	432,801,110	1,133,474,309
销售钢材(出口)		274,122,696	266,226,101	540,348,797
销售原材料等	26,983,782	174,886,403	112,460,471	314,330,656
采购货物	185,006,920	600,489,481	698,457,433	1,483,953,834
采购钢坯	128,278,989	290,781,600	373,510,051	792,570,640
采购原材料等	56,727,931	309,707,881	324,947,382	691,383,194
劳务	49,032	55,208,957	12,146,604	67,404,593
提供劳务	49,032	51,978,329	8,049,299	60,076,660
接受劳务		3,230,628	4,097,305	7,327,933
合计	331,871,694	1,685,548,776	1,522,091,717	3,539,512,187

1、大冶特钢向新冶钢销售和购买钢坯

新冶钢生产无缝钢管，其中有部分高档次的无缝钢管需要外购高档次的钢坯，而大冶特钢生产的高档次的特钢钢坯完全能满足新冶钢生产高档次钢管所需钢坯的要求。因此，大冶特钢为新冶钢每年提供约 15 万吨高档次钢坯。大冶特钢除生产高档次的特钢外，还生产一定量的中档钢材，为满足轧材的能力，需外购部分钢坯，而新冶钢生产的钢坯成本较低，质量稳定，运输方便，大冶特钢每年向新冶钢购买 10 余万吨所需的钢坯。大冶特钢与新冶钢互为提供钢坯的关联交易，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符合双方产品结构调整的要求，保证了双方的利益。况且这种关联交易进行了几年，形成了稳定的供销关系，对双方生产经营的连续性起到了重要作用。

2、大冶特钢向收购人销售钢材

由于大冶特钢 2006 年 9 月才取得自营进出口权，以前阶段，其出口钢材全部通过新冶钢对外出口。

3、大冶特钢与收购人互售原材料

炼钢所需合金、矿石等原材料价格受市场波动比较大，大冶特钢与新冶钢从降低产品成本的角度考虑通常采取大额订单的方式采购合金、矿石等原材料，采

购的成本与采购的数量挂钩；在实际运作中，按市场交易原则，两公司会发生互为调剂余缺和共同应对市场价格波动，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和产生的关联交易。

由于大冶特钢没有焦化厂，而国内焦炭受市场需求刺激价格大幅上涨，产品供不应求，大冶特钢对外采购的焦炭价格和产品质量都无法得到保障。而新冶钢拥有 40 万吨焦炉，所产焦炭除满足自身需求外，部分剩余产品供应大冶特钢对双方均有利；新冶钢自产焦成分比较稳定，从生产工艺出发，一方面能改善大冶特钢炼钢铁高炉炉况，满足大冶特钢稳产、高产的要求，又能防范焦炭市场价格波动、市场资源紧张的风险。

同时，受国内矿石资源比较紧张的影响，大冶特钢炼铁所需的矿石大量依靠国外进口，而大冶特钢无进出口经营权，需通过新冶钢外贸部采购进口矿，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

收购人与大冶特钢共同出具了重大交易事项的说明。除上述交易外，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大冶特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冶特钢关联企业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二、新冶钢、中信投资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大冶特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新冶钢、中信投资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大冶特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新冶钢、中信投资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大冶特钢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新冶钢、中信投资在本次收购的股份过户前六个月内未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大冶特钢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宝泰有限公司、盈联有限公司，以及实质控制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在本次收购的股份过户前六个月内未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大冶特钢股票的行为。

三、新冶钢和中信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的股份过户前六个月内，除内附自查报告所作说明外，未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大冶特钢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因新冶钢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成立日期不足三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新冶钢披露 2004 年的财务报表及 200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将新冶钢实质控制人中信泰富（香港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作为备查文件供审阅。

1、2004 年财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3,894,300
短期投资	2,865,000
应收票据	242,552,791
应收账款	9,557,200
其他应收款	4,353,503
预付账款	165,659,793
存货	373,488,689
流动资产合计	1,562,371,27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1,408,03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 原价	1,277,933,378
减：累计折旧	(17,522,091)
固定资产 - 净额	1,260,411,287
工程物资	150,487,040
在建工程	115,697,855
固定资产合计	1,526,596,182
无形资产	454,917,604
资产总计	3,755,293,0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
应付票据	169,270,000
应付账款	313,218,611
预收账款	211,922,831
应付工资	13,729,500
应付福利费	4,902,242
应交税金	104,100,605
其他应交款	20,881,794
其他应付款	702,400,865
预提费用	8,486,1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8,600,301
流动负债合计	1,657,512,881
长期负债	
应付债券	254,122
其他长期负债	2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20,254,122
负债合计	1,677,767,0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1,830,000 美元)	1,999,015,013
其中：中方投资(美元 12,091,500)	100,000,000
外方投资(美元 229,738,500)	1,899,015,013
资本公积	147,767,242
累计亏损	(69,256,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7,526,0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5,293,097

利润表

主营业务收入	639,890,408
减：主营业务成本	(626,712,080)
主营业务利润	13,178,328
减：其他业务亏损	(1,276,816)
减：营业费用	(6,288,125)
管理费用	(73,357,211)
财务费用 - 净额	(785,341)
营业亏损	(68,529,165)
减：投资损失	(637,459)
加：营业外收入	2,084
减：营业外支出	(91,621)
亏损总额	(69,256,161)
减：所得税	-
净亏损	(69,256,161)

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减少)利润/(亏损)总额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减少)利润/(亏损)总额	-
5. 债务重组损失	-
6. 其他	-

现金流量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215,8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13,213
现金流入小计	745,929,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001,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11,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48,1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16,296)
现金流出小计	(993,578,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48,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98
现金流入小计	37,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3,206,9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1,289,810)
现金流出小计	(594,496,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59,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18,756,613
收回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64,968
现金流入小计	1,400,621,58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1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4,3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240)
现金流出小计	(11,020,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600,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附注5)	547,492,478

补充资料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亏损	(69,256,161)
调整：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914,174
计提(冲回)的存货变现损失准备	12,237,527
固定资产折旧	17,611,500
无形资产摊销	1,521,464
预付费用的减少	(4,713,280)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27,728
财务费用	1,383,430
投资损失	637,459
存货增加	(42,326,3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6,096,0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31,590,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7,648,98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u>-</u>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附注 5)	<u>547,492,478</u>

2、2005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穗审字(2006)第 0247 号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5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载于第2页至第27页的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资产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附注
货币资金	6	342,658,619
短期投资	7	2,584,500
应收票据	8	152,014,723
应收账款	9	95,269,451
其他应收款	10	100,512,010
预付账款	11	179,982,336
存货	12	284,669,469
流动资产合计		1,157,691,108
长期投资	13	
长期股权投资		337,785,02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 原价		1,600,750,834
减: 累计折旧		(145,744,728)
固定资产 - 净额	14	1,455,006,106
工程物资	15	120,213,809
在建工程	16	120,302,428
固定资产合计		1,695,522,343
长期应收款	17	126,950,400
无形资产	18	445,788,823
资产总计		3,763,737,6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19	142,000,000
应付账款		642,081,858
预收账款		126,979,192
应付工资		8,046,076
应付福利费		2,057,824
应交税金	20	144,767,470
其他应交款	21	25,427,778
其他应付款	22	171,241,395
预提费用		20,146,8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002,505
流动负债合计		1,296,750,978
长期负债		
应付债券		254,122
长期借款	23	13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
长期负债合计		130,254,122
负债合计		1,427,005,1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1,830,000 美元)		1,999,015,013
其中：中方投资(美元 12,091,500)		100,000,000
外方投资(美元 229,738,500)		1,899,015,013
资本公积	24	21,068,074
累计亏损	25	316,649,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6,732,5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3,737,699

利润表

	附注	
主营业务收入	26	4,120,582,998
减：主营业务成本		(3,636,577,496)
主营业务利润		494,005,502
加：其他业务利润		2,881,407
减：管理费用		(35,890,100)
管理费用		(71,520,233)
财务费用 - 净额	27	(517,926)
营业利润		388,958,650
加：投资收益	28	13,157,668
加：补贴收入		1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188,070
减：营业外支出	29	(16,498,715)
利润总额		385,905,673
减：所得税	5(a)	-
净利润		385,905,673

补充资料：

	附注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减少)利润/(亏损)总额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4(2)	13,041,098
5. 债务重组损失		-
6. 其他		-

现金流量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8,445,3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6,464
现金流入小计	4,732,331,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6,500,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86,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865,6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15,189)
现金流出小计	(4,191,267,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063,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0,55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79,301
现金流入小计	126,819,859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0,512,9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9,293,4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32,738)
现金流出小计	(1,092,539,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59,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开出银行票据及信用证所减少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21,291,910
现金流入小计	151,291,9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4,597,796)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82,568)
现金流出小计	(126,580,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1,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附注6)	(399,943,771)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5,905,673
调整： 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	(39,978)
固定资产折旧	128,222,673
无形资产摊销	9,128,781
预提费用的增加	21,660,748
财务费用	1,982,568
投资收益	(13,157,668)
存货的减少	88,819,2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0,982,2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524,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41,063,93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3、现金净减少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附注 6)	<u>(399,943,771)</u>
---------------------	----------------------

200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1 公司简介

(a) 公司背景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称黄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8 月是由黄石市政府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无偿划拨兼并形式设立。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的全部权益划归黄石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一国有独资经营企业。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黄石市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 亿元成为新股东。

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商资批[2004]1468 号),同意黄石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权益转让与盈联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并批准注册资本增加至 24,183 万美元,增加资本全部由外方投资者投入。经以上股权转让及重组(合称“整体改制”)后,由外方投资者和黄石市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95%和 5%的权益,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为 50 年。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湖北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鄂兴验字(2004)第 071-2 号》,注册资本共 24,183 万美元已全部投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投入方式
	美元	%	美元	%	
外方投资者	70,161,944	85.3%	229,738,500	95%	美元现金
黄石市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2,091,500	14.7%	12,091,500	5%	人民币现金
合计	82,253,444	100%	241,830,000	100%	

本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整体改制,变更名称为湖北东方钢铁有限公司,及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再变更名称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b) 有关收购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大冶特钢”)股权事项

2004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分别受让大冶特钢股东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230 万股、北京方程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0 万股、北京颐和丰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万股、合肥银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5 万股以及北京龙聚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97 万股法人股,合计 8,662 万股法人股,占该公司权益的 19.27%。该等法人股已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 公司简介(续)

(b) 有关收购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大冶特钢”)股权事项(续)

2004年12月20日湖北省黄石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74,618,480股国家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86%)。由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竞买本公司126,618,4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18%);本公司竞买4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8%),已于200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以上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29.95%,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冶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c) 业务范围

本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为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

2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3 主要会计政策

(a)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c)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e) 现金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f)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包括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的基金投资。短期投资于取得时以实际发生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计价。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现金股利等收益除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外，均直接冲减投资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核算，对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投资损失。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单项投资计算并确认，如果某项短期投资占整个短期投资的 10%及以上时，以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确定计提的跌价准备。若短期投资的市价已超过其账面价值，跌价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跌价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g)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账款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作出评估后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续)

(3)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提取的相应坏账准备。

(h)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辅助材料及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i)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及其他准备持有超过 1 年的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占该企业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及以上至 50%，或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准备持有超过 1 年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当持有的其他准备持有超过 1 年的股权投资比例超过 20%时，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对该股权投资进行按照相关规定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权益份额，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损益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企业当年资本公积的变动，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调整股权投资准备以及资本公积。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j) 固定资产和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 1 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本公司在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在册固定资产以核准的评估值入账。

整体改制时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自本公司成立后尚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自本公司成立后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估计可使用年限内计提。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10%	3%
机器设备	15 年	10%	6%
运输设备	5 年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10%	18%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直线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k)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工程成本包括机器设备原价及安装费用/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k) 在建工程(续)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公司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l)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于开始建造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公司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m) 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辅助费用及汇兑损益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n)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某些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支出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以前年度的相关经验以最佳估计金额入账。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的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o) 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以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工资总额/其他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p) 收入确认

(i) 销售产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款的存续期间和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利率计算确认。

(q)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当期所得税费用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率计算确认。

4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 评估报告的期后更改

经整体改制后,本公司于2004年10月15日(公司成立日)根据评估报告建帐。于2005年2月28日,原评估机构更改上述评估报告,其净资产(更改后)为697,879,369元,净资产减少130,146,464元(其中固定资产调减39,208,330元,应交增值税调增93,000,000元,其他资产调增2,061,866元),以上事项相应调减资本公积130,146,464元。

其中,固定资产的价值调整主要是原评估机构根据获取的详细资料后更改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从而其中固定资产原值调减39,208,330元;应交增值税调整是根据2005年8月15日湖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2005]鄂国税稽审字006号,原经黄石市有关部门同意返还的增值税93,000,000元作为欠税处理。

4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续)

(2) 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原预计使用年限平均为 10 年, 残值率为零。

本公司于 2005 年对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重新进行评估并参照同行业的惯例, 调整房屋及建筑物预计可使用年限为 35 年, 预计残值率为 10%; 机器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为 15 年, 预计残值率为 10%, 仍然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

上述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估计变更导致 2005 年度净利润增加 13,041,098 元。

5 主要税项

(a) 企业及地方所得税

本公司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 自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 可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5 年为本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 因处于免税期, 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b) 增值税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 产品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或商品、运费) 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6 货币资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7,738	5,227
银行存款	161,734,037	613,156,424
其他货币资金 (a)	180,886,844	150,732,649
	<u>342,658,619</u>	<u>763,894,300</u>

- (a)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 91,812,605 元(2004 年: 138,000,000 元) 银行存款作为开具 142,000,000 元(2004 年: 153,000,000 元)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额度的保证金; 以 24,895,485 元作为开具银行信用证的押金(2004 年: 无)。

6 货币资金(续)

(b)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包括: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342,658,619
减: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116,708,090)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余额	225,950,529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763,894,300
减: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138,000,000)
200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余额	625,894,300
现金净减少额	(399,943,771)

7 短期投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3,000,000	3,000,000
减: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415,500)	(135,000)
	2,584,500	2,865,000

本公司的短期投资为购买的开放式基金—长城久泰基金, 该投资无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8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中有 32,786,562 元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期限在六个月内。

9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09,316,930	23,644,657
减: 专项坏账准备	(14,047,479)	(14,087,457)
	95,269,451	9,557,200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042,494	87.8%	(773,043)	9,557,200	40.4%	-
1 至 2 年	70,342	0.1%	(70,342)	97,557	0.4%	(97,557)
2 至 3 年	-	-	-	236,849	1.0%	(236,849)
3 年以上	13,204,094	12.1%	(13,204,094)	13,753,051	58.2%	(13,753,051)
	109,316,930	100%	(14,047,479)	23,644,657	100%	(14,087,457)

10 其他应收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a)	101,049,556	4,891,049
减：专项坏账准备	(537,546)	(537,546)
	<u>100,512,010</u>	<u>4,353,503</u>

(a) 主要包括根据相关证券监督部门要求存入指定银行帐户与要约收购相关的订金 95,782,338 元(详见附注 32(2))。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0,417,579	99.4%	-	4,325,719	88.4%	-
1 至 2 年	102,748	0.1%	(8,317)	3,579	0.1%	-
2 至 3 年	-	-	-	13,688	0.3%	-
3 年以上	529,229	0.5%	(529,229)	548,063	11.2%	(537,546)
	<u>101,049,556</u>	<u>100%</u>	<u>(537,546)</u>	<u>4,891,049</u>	<u>100%</u>	<u>(537,546)</u>

11 预付帐款

其中 59,653,851 元是购买鄂州市磨石山铁矿探矿权及开发该项目的预付款项。

12 存货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0,675,970	104,357,728
在产品	107,695,467	153,904,077
产成品	61,038,339	132,929,760
辅助材料及备件	9,428,643	6,619,432
	<u>298,838,419</u>	<u>397,810,997</u>
减：存货跌价准备	(14,168,950)	(24,322,308)
	<u>284,669,469</u>	<u>373,488,689</u>

2005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辅助材料及 备件	在产品	产成品	合计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653,839	4,183,092	17,485,377	24,322,308
本年减少	-	(3,648,124)	(6,505,234)	(10,153,358)
2005 年 12 月 31 日	<u>2,653,839</u>	<u>534,968</u>	<u>10,980,143</u>	<u>14,168,950</u>

13 长期股权投资

	2004年12月 31日	投资额变动 (1)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股权投资 准备调整 (2)	股权投资差 额摊销 (3)	2005年12月 31日
联营公司(1)	211,093,434	111,149,343	17,743,92	2,178,123	(4,379,799)	337,785,02
其他	823,825	(314,601)		-	-	509,22
	211,917,259	110,834,742	17,743,92	2,178,123	(4,379,799)	338,294,24
减值准备	(509,224)	-		-	-	(509,22)
	211,408,035	110,834,742	17,743,92	2,178,123	(4,379,799)	337,785,02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短期股权投资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不存在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1)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及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经营 范围 与 本 公 司 相 同	本公司对其投资额 (元)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大冶特钢	湖北省黄石 市	449,408		322,242,776	29.95%	—

本公司对联营公司投资额变动的详细情况，见附注 1 (b)。

(2) 见附注 24(a)。

(3) 长期股权投资差异摊销余价值为 47,677,742 元(2004 年：无)。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78,842,658	999,090,720	-	-	1,277,933,378
固定资产原值调整(附 注 4(1))	-	(39,208,330)	-	-	(39,208,330)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16)	-	241,297,956	-	-	241,297,956
本期其他增加	6,904,734	107,994,531	5,583,915	244,650	120,727,830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85,747,392	1,309,174,877	5,583,915	244,650	1,600,750,834
累计折旧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815,328	15,706,763	-	-	17,522,091
本年计提	16,525,454	111,153,329	447,812	96,042	128,222,637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8,340,782	126,860,092	447,812	96,042	145,744,728
净额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67,406,610	1,182,314,785	5,136,103	148,608	1,455,006,106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77,027,330	983,383,957	-	-	1,260,411,287

15 工程物资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为预付新焦炉、制氧机等在建项目的设备款。

16 在建工程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高炉工程	3,720,497	43,135,488	(46,855,985)	-
30 万吨离心球墨铸铁	20,732,973	34,552,905	(55,285,878)	-
轧钢综合改造工程	2,431,661	19,730,417	(22,162,078)	-
制氧机工程	5,186,019	11,707,000	(66,806)	16,826,213
无缝轧管机组工程	6,206,751	3,008,039	(62,293)	9,152,497
小无缝工程	15,254,822	3,306,938	(18,561,760)	-
冶钢焦炉工程	12,245,486	22,804,888	(18,817,570)	16,232,804
一炼钢技术改造	-	8,074,256	-	8,074,256
码头工程	43,867,707	2,784,149	(46,651,856)	-
预付工程款	-	67,395,985	-	67,395,985
其他工程	6,051,939	29,402,464	(32,833,730)	2,620,673
合计	115,697,855	245,902,529	(241,297,956)	120,302,428

17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根据证券监督部门要求存入指定银行帐户与一联营企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订金，此项订金冻结至认沽权利有效期届满之日后。

1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原价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456,439,068</u>
累计摊销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521,464)
本年增加	<u>(9,128,781)</u>
2005 年 12 月 31 日	<u>(10,650,245)</u>
净额	
2005 年 12 月 31 日	<u>445,788,823</u>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454,917,604</u>

19 应付票据

该等票据以 91,812,605 元 (2004 年: 138,000,000 元) 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 (见附注 6)。

20 应交税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09,943,735	35,983,190
应交城建税		
	462,803	5,567,470
应交所得税	33,414,841	59,496,515
其他		
	946,091	3,053,430
	<u>144,767,470</u>	<u>104,100,605</u>

21 其他应交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堤防费	6,098,865	6,018,251
应交教育费附加	8,947,298	8,826,376
应交教育基金	10,381,615	6,037,167
	<u>25,427,778</u>	<u>20,881,794</u>

22 其他应付款

其中主要包括向中信泰富(中国)投资公司 126,950,400 元借入用于支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订金(详见附注 17)。

23 长期借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130,000,000</u>	-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包括:

- (a) 80,000,000 元银行借款,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偿还。
- (b) 50,000,000 元银行借款, 利息每月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偿还。

24 资本公积

	股权投资准备 (a)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147,767,242	147,767,242
评估报告净资产调整项 目(详见附注 4(1))	-	(130,146,464)	(130,146,464)
本年增加	2,178,123	1,269,173	3,447,296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178,123	18,889,951	21,068,074

- (a) 本年度增加的股权投资准备是因一联营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化而产生。
- (b) 股权投资准备形成的资本公积在相关投资处置后可以转增资本。其他资本公积经董事会批准后可用于增加资本。

25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2005 年度	200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年/期初累计亏损	(69,256,161)	-
加: 本年净利润/(本期净亏损)	385,905,673	(69,256,161)
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累计亏损)	316,649,512	(69,256,161)

截止本报告日, 本公司董事会尚未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26 主营业务收入

	2005 年度	200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销售特钢产品和钢管产品收入	4,120,582,998	639,890,408

27 财务费用

	2005 年度	200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利息费用	1,982,568	1,067,597
减：利息收入	(11,342,405)	(1,501,998)
汇兑损失	7,847,409	-
其他	2,030,354	1,219,742
	<u>517,926</u>	<u>785,341</u>

28 投资收益/(损失)

	2005 年度	200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按权益法享有的被投资公司净损 益的份额 (附注 13)	17,743,924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附注 13)	(4,379,799)	-
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74,043	-
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	(280,500)	(637,459)
	<u>13,157,668</u>	<u>(637,459)</u>

29 营业外支出

其中包括诉讼案件牵涉的利息等 13,519,585 元。

30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董事
盈联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群岛	投资控股	控股股东	外国企业	李松兴

注册在香港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30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盈联有限公司	1 美元	-	-	1 美元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盈联有限公司	229,738,500 美元	95%	-	-	-	-	229,738,500 美元	95%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冶特钢	联营企业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e)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其价格均依据关联方签定的关联交易合同。具体定价按下列原则协商确定:

- 有国家物价部门定价的,按国家定价
- 没有国家定价的,以市场价格为标准;
- 市场价格难以衡量时,以实际成本加一定比例为标准商定协议价格,加成比例视具体货物而定,但不超过成本的 10% - 20%。

30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交易(续)

(2) 重大关联交易

(i) 采购货物

		200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04 2005 年度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0,389,244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7,015,199	-
大冶特钢	167,574,485	-

(ii) 销售货物

		200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04 2005 年度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大冶特钢	133,237,201	-

(iii) 接受资金

		200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04 2005 年度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6,491,057	-

(iv) 购买固定资产

		200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04 2005 年度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	-

30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交易(续)

(2) 重大关联交易(续)

(v) 提供担保

根据有关担保合同，本公司为大冶特钢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该等银行业务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50,000,000 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大冶特钢已经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合共人民币 385,000,000 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i) 其他应收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u>459,343</u>	-
----------------	----------------	---

(ii) 其他应付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u>126,950,400</u>	-
----------------	--------------------	---

3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会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及工程款	<u>379,499,108</u>	<u>342,649,682</u>
----------	--------------------	--------------------

32 或有负债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第三方的银行借款 32,600,000 元提供担保。

33 其他重大事项

(1) 要约收购

2005 年 8 月 29 日,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通过: 鉴于本公司和其关联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竞买得大冶特钢的 38.86% 股份后, 新冶钢与中信投资将合计持有大冶特钢 58.13% 的股份, 对于因此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经本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同意由本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向大冶特钢其他股东发出要约, 要约收购除冶钢集团外的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 要约收购价格不高于 3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493,005,400.00 元。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已将 98,601,080.00 元现金(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中, 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承诺: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获得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时, 自行筹集到现金人民币 394,404,320.00 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 将该笔款项存放于银行专户中, 并与存款银行签署《要约收购支付资金帐户监管协议》。根据该帐户监管协议, 收购人保证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前任一时点该帐户资金余额不少于 394,404,320.00 元。

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大冶特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 股权分置改革

大冶特钢于 2005 年 12 月公布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包括:

一、改革方案要点: 赋予流通股股东认沽权利:

本公司承诺赋予流通股股东一项认沽权利: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二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167,040,000 股), 在之后三十日内的任何一个交易日内, 以每股 3.80 元的价格出售给本公司。

33 其他重大事项

(2) 股权分置改革（续）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向股东大会提出向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注入价值不低于 3 亿元，且按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的优质资产的提案（包括分次向股东大会提议）。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在三年期满之日，向除本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安排追加对价，追加对价的金额为该等股东每持有 1 股获得 0.053 元。按照目前的股本结构，上述追加对价安排的总额约为 1,000 万元。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除法定承诺以及关于对价安排（包括追加对价安排）的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 为原关联方经营性欠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将积极敦促冶钢集团 170 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和冶钢集团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尽快偿还两者所欠大冶特钢合计 18,887.77 万元的债务，并将为该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确保大冶特钢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之前收到上述欠款。上述债务清偿后，大冶特钢的关联方（包括原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将得以全部解决。

- 延长限售期

本公司下属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 日公布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已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3 日）之前履行了相关的承诺：

- (i) 本公司在证券监督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存入全部履行承诺义务所需资金的 20%，即 126,950,400 元的资金作为保证金，并申请冻结至认沽权利有效期届满之日后。
- (ii) 本公司已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之前，获得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对本公司全部履行承诺义务所需资金的 80% 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一节 其它重大事项

收购人的实质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也不计划采取任何对本次要约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无其它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收购人关于收购的董事会决议
-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司法裁决文件
- 六、收购人与大冶特钢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
-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八、收购人所聘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九、财务顾问意见
- 十、法律意见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松兴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荣明杰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剑

项目负责人：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宏久 吴杰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黄石市
股票简称	大冶特钢	股票代码	000708
收购人名称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湖北省黄石市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6,620,000 股 持股比例：19.27%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74,618,480 股 变动比例：38.86%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说明：新冶钢和中信投资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大冶特钢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说明：新冶钢和中信投资已经登记公司查询并做出自查报告，说明于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大冶特钢的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说明：新冶钢和中信投资承诺，无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大冶特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 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说明：新冶钢和中信投资声明：正确行使其所持有的大冶特钢股份所对应的一切权利，无放弃行使所持有大冶特钢相关权益所对应的表决权的行 为：

（本页无正文，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名称：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松兴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名称：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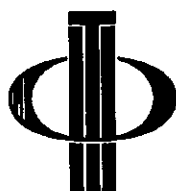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荣明杰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 74 -

完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的要約收購報告書。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大冶特钢

股票代码： 000708

收购人名称：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通讯地址： 中国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签署日期：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三日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股票代码：00070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8,236.85	62.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704	37.17
总股本	44,940.85	100.00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通讯地址：中国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决定

2005 年 8 月 29 日，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一致通过董事会决议：

鉴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通过司法拍卖方式竞买得大冶特钢的 38.86%股份后，新冶钢与中信投资将合计持有大冶特钢 58.13%的股份，对于因此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经新冶钢与中信投资协商一致，同意由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向大冶特钢其他股东发出要约，要约收购除冶钢集团外的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要约收购价格不高于 3 元/股。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收购进一步壮大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于国内的钢铁业务板块，并将进一步发展大冶特钢，以使大冶特钢逐步深入国际市场，获得更多、更大的发展和生存空间。

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为目的。

五、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新冶钢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大冶特钢股份的计划。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重点事项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2 元/股	16,704 万股	37.1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2 元/股	2,113 万股	4.70%
合计	2.62 元/股	18,817 万股	41.87%

七、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金额

本次要约收购所涉及的资金总额预计为 493,005,400 元。

新冶钢已将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涉及资金总额的 20% 的履约保证金即 98,601,080 元，以现金形式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

新冶钢郑重承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获得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时，将自行筹集现金人民币 394,404,320 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存放于银行专户中，并与存款银行签署《要约收购支付资金帐户监管协议》。根据该帐户监管协议，收购人保证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前任一时点该帐户资金余额不少于 394,404,320 元。

八、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

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自新冶钢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次日起的三十个自然日，即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

九、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1、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人员：张喜慧、陈骥宁

联系电话：021-68816000

2、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张宏久

联系电话：010-65882200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三日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的；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为目的；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2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10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11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1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第八节	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0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31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3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6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66

第一节 释 义

- 本次收购：指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向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除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冶钢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行为。
- 新冶钢、收购人：指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 中信投资：指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中信泰富：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 冶钢集团：指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 大冶特钢：指原由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38.86% 股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708。
- 中信泰富在国内控制的其它钢铁资产：指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兴澄钢材有限公司、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兴澄钢材有限公司和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过去三年：指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财务顾问：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律顾问：指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松兴
办公地址：中国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注册资本：24,183 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鄂总字第 003226 号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焦炭、金属制品制造、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和供应。
经营期限：200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54 年 10 月 14 日
税务登记号：420203757045833
股东名称：盈联有限公司（Yan Link Company Limited）
黄石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14 - 6296260

二、收购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盈联有限公司（Yan Link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Arias, Fabrega & Fabrega Trust Co. BVI Limited, 325 Waterfront Drive, Omar Hodge Building, 2nd Floor,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5 万美元
注册号码：578492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20 日

2、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CITIC Pacific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一号中信大厦三十二楼

法定股本： 港币 12 亿元

注册号码： 145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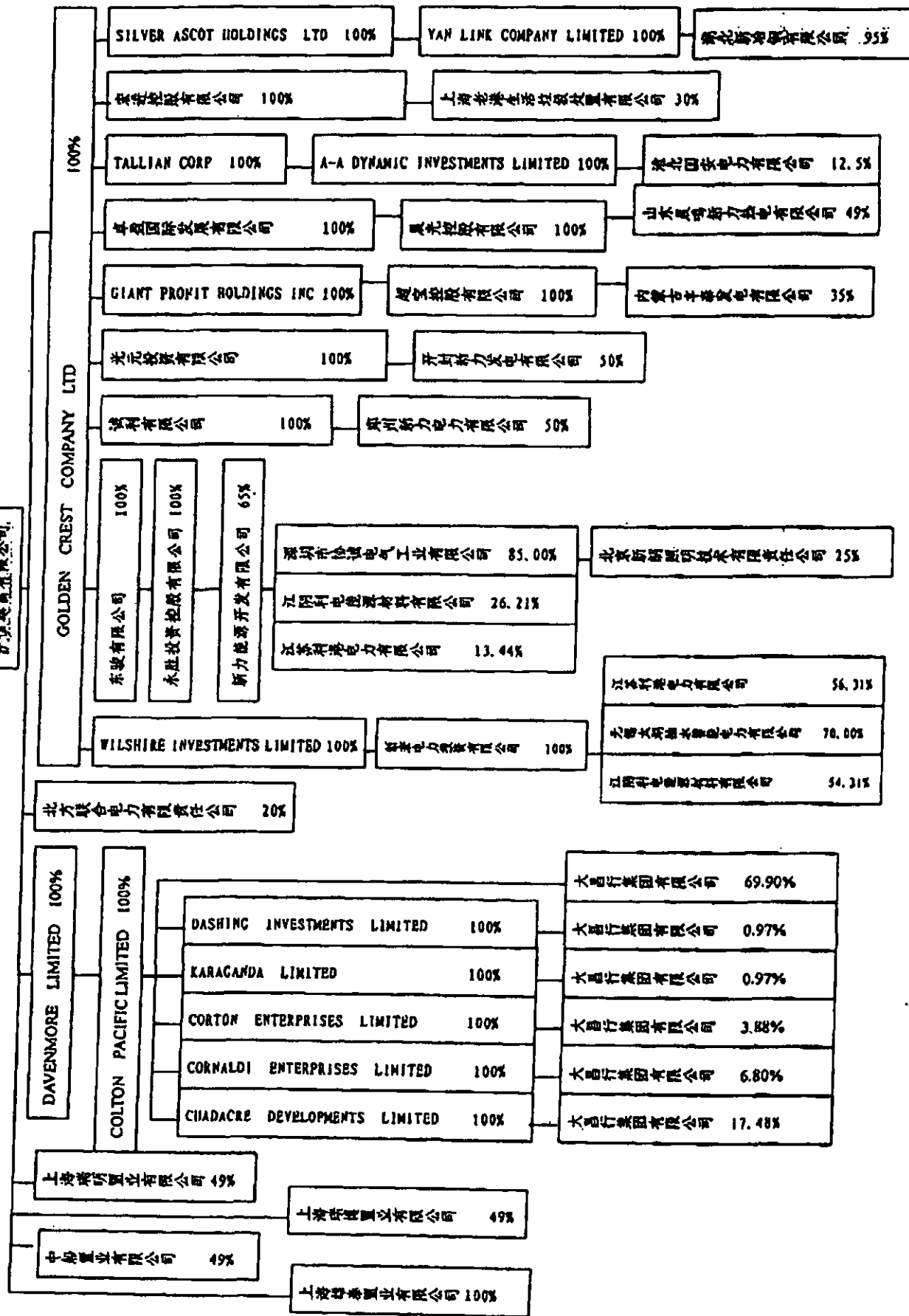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85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业务多元化，侧重于发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的基础建设业务，包括发电、航空、基础设施及信息业。另外从事特钢制造、物业投资及发展以及汽车和消费品的批发及分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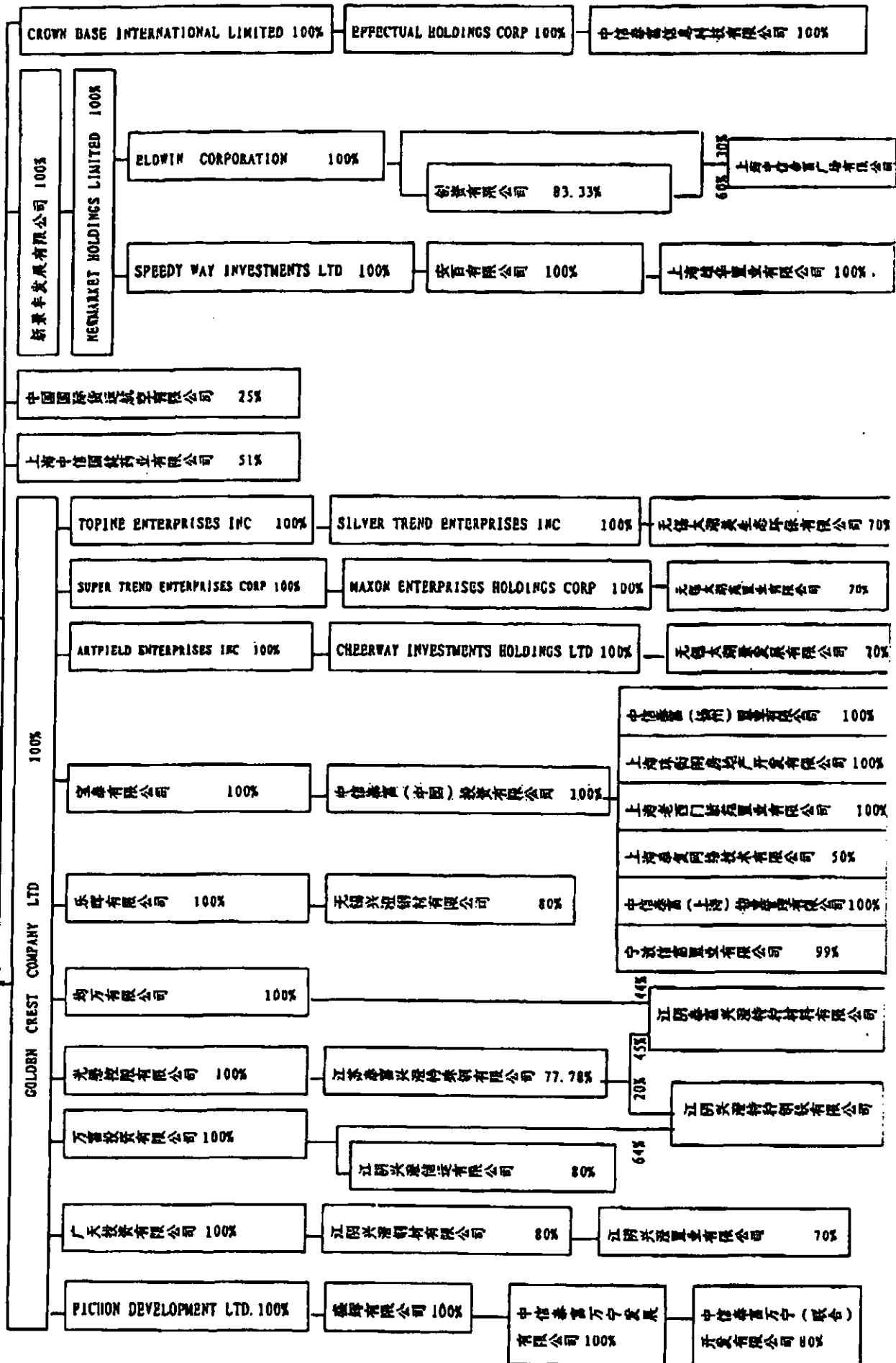
3、收购人相关的产权结构图

团源中体集团有限公司

伊佳美有限公司



GOLDEN CREST COMPANY LTD **100%**



4、主要关联企业

(1) 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

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是1993年12月3日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投资方为光懋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泰富全资子公司）、江阴钢厂（占注册资本10.6%）和天水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11.62%），注册资本4,875万美元，光懋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791.8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约77.78%。该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及其辅助材料。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穗审字(2006)第0270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9,670.08万元，净资产111,283.04万元。200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8,198.81万元，净利润27,168.38万元。

(2)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是由江阴钢厂和万富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的全资附属公司）于1994年11月23日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为11,594.71万美元，其中江阴钢厂以人民币出资占实收资本的9.36%，万富公司以美元出资占实收资本的64%，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占实收资本20%，天水投资有限公司占实收资本6.64%。该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及其辅助材料。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穗审字(2006)第0269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58,008.20万元，净资产181,901.29万元。200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73,781.77万元，净利润41,484.33万元。

(3) 江阴兴澄钢材有限公司

江阴兴澄钢材有限公司是于1995年12月25日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87.2589万美元。其中广天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的全资附属公司）以等值869.7799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9.9975%；江阴钢厂以等值127.2093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1.7%；天水投资有限公司以90.2697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3025%。该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黑色金属材料并承接相关的来料加工业务。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穗审字(2006)第0271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472.02万元，净资产10,472.02万元。200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98.43万元，净利润0元。

(4)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是由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均万有限公司（中信泰富全资附属公司）和江阴钢厂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以等值 450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5%；均万有限公司以等值 439.99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 43.999%；江阴钢厂以等值 64.35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 6.435%；天水投资有限公司以 45.664 万美元出资，占 4.566%。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热装铁水及其制品。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穗审字(2006)第 0272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3,932.33 万元，净资产 20,079.64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4,287.00 万元，净利润 2,641.54 万元。

（5）无锡兴澄钢材有限公司

无锡兴澄钢材有限公司是由江阴钢厂、天水投资有限公司和乐晖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之全资附属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4 日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192 万美元。其中乐晖公司以等值 953.57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9.9975%；江阴钢厂以等值 139.46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1.7%；天水投资有限公司以等值 98.97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3025%。该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黑色金属材料并承接相关的来料加工业务。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穗审字(2006)第 0274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452.37 万元，净资产 12,560.10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7,652.63 万元，净利润 2,450.19 万元。

（6）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经改制、重组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132806.17 万元，现投资方为盈进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的全资子公司，英文名称 WINCHAMP ENTERPRISES CORP.）占注册资本的 50%；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0%；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注册资本的 20%。该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钢铁产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钢材深加工、铁矿砂产品的进出口及国内销售，冶金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的冀仁达审字（2006）第 104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72401.96 万元，净资产 140617.05 万元。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33172.64 万元，净利润 7654.21 万元。

三、简要财务说明

1、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76,373.77	375,529.31
净资产（万元）	233,673.26	207,752.61
净资产收益率（%）	16.51	-3.33
资产负债率（%）	37.91	44.68
	2005 年 1-12 月	2004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12,058.30	63,989.04
净利润（万元）	38,590.57	-6,925.62

2、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单位：港币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百万元）	70,668	59,398	55,726
净资产（百万元）	41,196	38,499	40,799
净资产收益率（%）	9.68	9.18	3.19
资产负债率（%）	41.70	35.18	26.79
	2005 年 1-12 月	2004 年 1-12 月	2003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百万元）	26,564	22,912	26,180
净利润（百万元）	3,989	3,534	1,301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 15 日成立）声明：自其成立以来，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李松兴	董事长	D090255（2）	中国	中国香港
蔡星海	副董事长	P258215（9）	中国	中国香港
俞亚鹏	副董事长	320219550503727	中国	江苏江阴
罗铭韬	董事	E906610（5）	中国	中国香港
谢德辉	董事	E612225（A）	中国	中国香港
郭家骅	董事	K173044（4）	中国	中国香港
魏胜向	董事	420202571218123	中国	湖北黄石
邵鹏星	总经理	650106491024003	中国	江苏江阴

付柏树	副总经理	420203530801371	中国	湖北黄石
谢德辉	财务总监	E612225 (A)	中国	中国香港

上述人员于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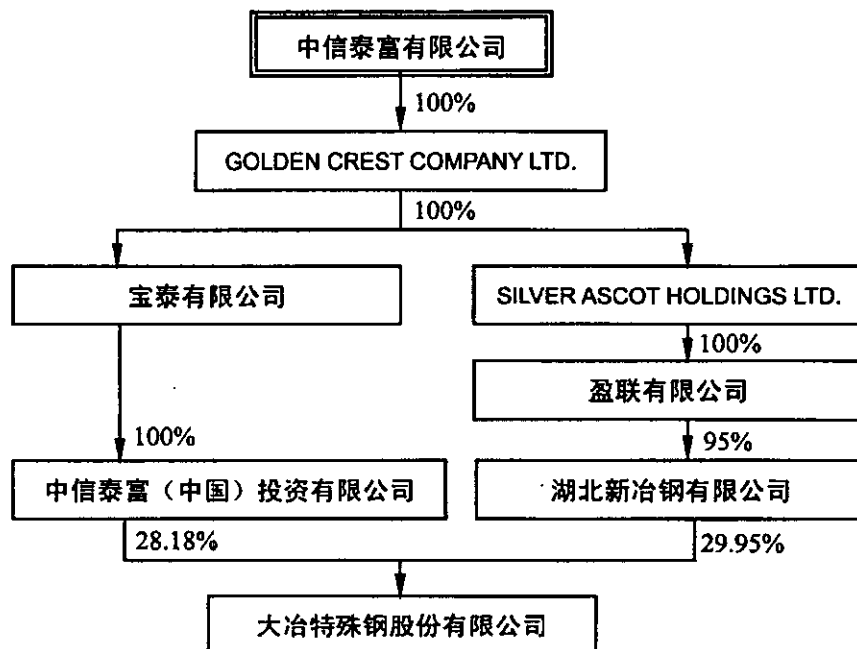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控股或参股的除大冶特钢外的上市公司还有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联交所代码：00293）是一家在香港注册及以香港为基地的国际航空公司，提供定期货运及客运服务往来全球九十二个城市。公司除拥有一支共九十八架广体飞机的机队外，投资范围还包括航空饮食、飞机维修和地勤服务等。公司及其两个主要股东均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其中太古集团持股 40.0%，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持股 17.5%。

经审计，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909 百万港元，每股净利润 0.98 港元。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没有控股或参股到任何金融机构。

七、收购人关系简图



除本报告书披露之外，收购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系。

八、收购人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是获得对大冶特钢的绝对控股权。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新冶钢及其关联方中信投资竞拍得冶钢集团持有的大冶特钢合计 17,461.848 万股国家股，累计持有大冶特钢股权数量占大冶特钢总股本的 58.13%，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一、要约收购目的

1、新冶钢希望通过本次收购进一步壮大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于国内的钢铁业务板块，并将进一步发展大冶特钢，以使大冶特钢逐步深入国际市场，获得更多、更大的发展和生存空间；

2、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大冶特钢的上市公司地位为目的；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以后，新冶钢没有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要约收购决定

2005 年 8 月 29 日，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一致通过董事会决议：

鉴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通过司法拍卖方式竞买得大冶特钢的 38.86%股份后，新冶钢与中信投资将合计持有大冶特钢 58.13%的股份，对于因此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经新冶钢与中信投资协商一致，同意由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向大冶特钢其他股东发出要约，要约收购除冶钢集团外的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要约收购价格不高于 3 元/股。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要约收购方案概要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2 元/股	16,704 万股	37.1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2 元/股	2,113 万股	4.70%
合计	2.62 元/股	18,817 万股	41.87%

本次要约收购标的中的2,113万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如接受要约，可能需要相关股东的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中存在被冻结、质押的情形，需在接受要约收购前解除冻结或质押。

2005年8月30日，新冶钢已公告《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由于该报告公告日之前，大冶特钢尚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因此，依据原《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要约收购价格存在流通股和非流通股分别定价的情形。2006年1月25日，大冶特钢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其股份性质均转为流通股。因此，本次要约收购均依照新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实施。

二、要约收购价格和测算依据

要约收购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 1、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 2、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内，被收购公司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百分之九十；

据此，新冶钢对大冶特钢的要约收购价格定为2.62元/股。

三、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要约收购所需的总金额为 493,005,400.00 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为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次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即2006年11月1日至2006年11月30日。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全体股东有权在要约收购期内以2.62元/股的价格将所持大冶特钢的股票转让给新冶钢。

六、受要约人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方式及效力

投资者（含限售流通股股东和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申报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应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

经确认有效的预受要约申报，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预受要约的股份予以临时保管。临时保管期间，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投资者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投资者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的，登记公司在撤回申报的次一交易日解除对临时保管股份的保管，该部分股份可以继续转让。

预受要约后至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前，投资者不能变更其指定交易关系。

2、申报时间

申报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效期为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日起（不含公告当日）的30个自然日，即2006年11月1日至2006年11月30日，申报时间为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00至下午15:00。

3、申报代码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申报代码为：990013。

（2）接受要约收购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应在要约收购期内每日下午14时之前，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申报价格

全部股份要约收购价格为2.62元。

5、申报数量限制

投资者所持大冶特钢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在司法冻结未解除前，投资者不得将冻结的股份申报预受要约。投资者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冻结的大冶特钢股份数量，其超过部分无效。

6、预受、撤回申报及有效性的确认

（1）预受要约有效申报数量的确认

投资者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回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下午15:00前未撤回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生效；投资者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投资者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大于或等于其实际持有的未冻结股份数量（该数量为当日交易及非交易过户处理结束后的数量），则有效数量为其实际持

有的未冻结股份；投资者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小于其实际持有的未冻结股份数量，则有效数量为其申报的股份数量。

(2) 撤回申报有效数量的确认

投资者申报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大于或等于其已生效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其有效数量为已生效的预受要约股份；投资者申报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小于其已生效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其有效数量为其申报的股份数量。

(3) 多次申报的处理

对在一个交易日内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收购要约代码进行的多次申报，登记公司以收到申报的先后顺序加上申报编号顺序，依次进行处理。

(4) 深交所网站于每日 9 时之前公布前一交易日预收要约和撤回预收要约的股份数量和帐户数量。

7、申报预受要约、申报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

(1) 申报者当面委托申报时，应填写好申报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报者指定交易的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申报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申报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申报委托。

(2) 申报者通过电话委托或自助终端进行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申报委托手续。

8、如收购人变更要约条件，投资者的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如投资者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委托证券公司重新申报。

如出现竞争要约，投资者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继续有效；投资者如拟预受竞争要约，需委托证券公司撤回原预受要约后另行申报。

9、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查询截止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有关情况。

10、收购要约期满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公司将委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实际预受要约的数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

11、要约收购期满后的第二个工作日，本公司将根据要约收购的结果，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拨至登记公司账户，并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12、要约收购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本公司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在《中国证券报》上予以公告，并视要约收购的结果实施本公司提出的上市公司地位维持方案。

13、要约收购期满，在办理股份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收取手续费和印花税。

七、受托办理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应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事宜。

收购人委托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收购人维持大冶特钢上市地位的具体方案

根据《证券法》第 98 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对所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承诺，如果本次要约收购届满，大冶特钢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和证监会《关于要约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要约期满十二个月后的一个月内采取以下措施，使大冶特钢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

（1）如果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质控制人合并控制、持有大冶特钢的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75% 以下，同时大冶特钢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其它上市条件，大冶特钢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

（2）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如果收购人持有的大冶特钢的股份数占其总股本的 75%—90%，收购人拟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十二个月后的一个月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财务顾问以合法形式出售收购人持有的超过 75% 部分的股份，使大冶特钢的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

（3）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如果收购人持有的股份数超过大冶特钢股本总数的 90%，其余持有大冶特钢股份的股东仍有权以本次要约收购条款向收购人出售其股票。收购人拟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十二个月后的一个月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本财务顾问以合法形式出售收购人持有的超过 75% 部分的股份，使大冶特钢的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若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大冶特钢的股权分布仍未符合上市条件，则持有大冶特钢股份的股东仍有权以本次要约收购条款向收购人出售其股票。

在收购人的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如果大冶特钢的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大冶特钢将在三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申请恢复上市交易。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声明

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且完成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

收购人已将 98,601,08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定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指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二、收购资金具体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所涉及的资金总额预计为 493,005,400 元。

新冶钢已将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涉及资金总额的 20% 的履约保证金即 98,601,080 元，以现金形式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新冶钢郑重承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获得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时，将自行筹集现金人民币 394,404,320 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存放于银行专户中，并与存款银行签署《要约收购支付资金帐户监管协议》。根据该帐户监管协议，收购人保证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前任一时点该帐户资金余额不少于 394,404,320 元。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收购人目前没有对大冶特钢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它的类似的重大决策。

二、根据股东在大冶特钢拥有权益股份的实际情况，收购人于 2006 年 2 月对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进行了调整，在此前的 1 月份对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进行调整。除此之外，收购人目前没有改变大冶特钢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将来不排除根据工作需要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收购人与大冶特钢其它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目前，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没有重大变化，但不排除收购人将来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六、收购人目前没有对大冶特钢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将来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持股计划

2004 年 12 月 20 日，新冶钢及其关联方中信投资竞拍得冶钢集团持有的大冶特钢合计 17,461.848 万股国家股，累计持有大冶特钢股权数量占大冶特钢总股本的 58.13%，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履行因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冶钢集团所持有的大冶特钢 38.86% 股权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收购进一步壮大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于国内的钢铁业务板块，并将进一步发展大冶特钢，以使大冶特钢逐步深入国际市场，获得更多、更大的发展和生存空间。

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为目的。

（二）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计划

1、减少、避免与冶钢集团的关联交易：在本次收购的同时，新冶钢已收购冶钢集团所属的除大冶特钢以外的钢铁资产，收购完成后，新冶钢将大力发展中厚壁无缝管和薄壁流体管以及球墨铸管业务，有效减少、避免与大冶特钢的关联交易，这一举措将更加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经营。

2、将按市场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下，重新划分大冶特钢与新冶钢以及中信泰富在国内控制的其它钢铁资产所生产产品的规格、种类，按照专业化分工。

- 新冶钢将大力发展中厚壁无缝管和薄壁流体管以及球墨铸管；
- 大冶特钢将以生产规格 $\Phi 130$ 以上的大规格轧材、大模铸锻材、银亮钢和 $\Phi 50$ 以下的大盘卷，尤其是模铸材为主，增加合金和高合金比，提高产品附加值，属于大型特钢产品门类；
- 大冶特钢将进一步考虑以建设真空电渣炉、真空感应炉、快锻、精锻生产线，生产高温合金及工模具钢、模块产品；
- 中信泰富在国内控制的其它钢铁资产以生产 $\Phi 130$ 以下规格特钢产品为主。

3、新冶钢在大冶特钢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将向大冶特钢注入价值不低于 3 亿元的优质资产。这就意味着在 2009 年 2 月 6 日前，新冶钢要履行这个承诺，即向大冶特钢注入 3 亿元优质资产。在此基础上，不排除将来在合适时间及市场情况配合下，对大冶特钢，新冶钢及中信泰富所属其它钢铁资产进行资产重组，进一步理顺产品种类，解决可能仍然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通过上述安排，将原属新冶钢、冶钢集团和大冶特钢的全部资产产权关系明晰，重新确定发展方向，解决冶钢集团的历史遗留问题，保证职工的权益。

除上述安排外，本公司与其它股东之间就大冶特钢其它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三）完成在建工程和发挥固定资产投资效益计划

鉴于目前大冶特钢的财务和装备现状，以品种调整，质量提升为中心，以生产出最具竞争力的高档次高附加值特钢产品为目标，以发挥现有设备潜力为主进行配套改造，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大冶特钢的发展战略。因此，待大冶特钢收购完成后，利用中信泰富的雄厚资金实力，资信程度，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并借助中信泰富旗下的兴澄特钢优特钢的生产、管理经验，迅速提高大冶特钢目前的盈利能力，综合平衡利用好大冶特钢近期产生的利润，大修折旧费，

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

1、冶钢铁水热装节能工程：主要是解决废钢资源紧张局面，充分利用本地铁矿资源优势，提高炼钢铁水热装比，节能降耗。工程总投资 9856 万元，主要包括：380m³ 高炉一座、粗煤气系统、水处理系统、出铁场除尘等节能环保设施，配套完善能源介质、热力管网系统和供水供电设施等，于 2005 年 10 月竣工投产，预计年新增利税 2474 万元。

2、四炼钢 8#RH 真空循环脱气装置技改项目：主要是提高钢材内部质量，扩大品种，完善产品结构提供有利保证，充分发挥大断面连铸机产能，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工程总投资 4100 万元，主要包括：钢包运输车、真空系统、气体冷却器、蒸气喷射泵、冷凝器等，于 2005 年 12 月竣工投产，预计年新增利税 3665 万元。

3、2#烧结技术改造：该工程主要是充分利用本地铁矿资源优势，保证高炉原料供应，实现集约化、短流程生产。工程总投资 3878 万元，主要包括：25m² 环形烧结机 2 台配套设施等，于 2005 年 10 月竣工投产，预计年增利税 1739 万元。

4、银亮钢生产线改造工程：主要扩大银亮钢的生产能力，适应市场需求，提高赢利水平。工程投资 3500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 $\phi 7$ - $\phi 38$ 一条银亮钢生产线，迁移 $\phi 50$ - $\phi 165$ 一条银亮钢生产线，于 2006 年 5 月竣工投产，预计年新增效益 1286 万元。

5、5 万 m³ 高炉干式气柜及焦炉煤气综合利用改造：该项目主要主要是综合利用高炉、焦炉煤气，减少污染，节能降耗，建设循环经济。工程预计投资 2561 万元，主要包括：5 万 m³ 高炉干式气柜 1 座，配套建设高炉及焦炉煤气混合站、煤气加压站及外部管网设施等，预计于 2006 年底建成，年增利税 850 万元。

6、一轧 750 机组扩大产品规格改造工程：主要是解决特大规格钢材的缓冷、退火、锯切问题，提高钢材的质量。工程计划投资 684 万元，主要包括：新建四个钢材缓冷坑，增建两座退火炉，新购一台 2200 热锯机及备用机架，计划于 2006 年底建成，预计年新增效益 300 万元。

7、连轧新增精整线改造和控制系统改造：主要是充分发挥连轧先进装备的优势，完善大盘卷生产线，提高产能和钢材质量。工程计划投资 3000 万元，主要包括：新增 2 台钢坯剥皮机、厂房铁路、精整线及电控系统改造，计划于 2007 年 2 月完工，预计年增效益 500 万元。

8、四炼钢电炉、精炼炉除尘改造：主要是彻底解决电炉烟气的污染问题。工程计划投资 2835 万元，主要包括：改造沉降室，新增自然冷却器、增压风机，配套炉盖、管道和冷却水系统改造，计划于 2007 年完成，创造社会效益。

上述项目已经建成的，新冶钢支持其达产达效，发挥投资效益；目前正在建的，

新冶钢将支持其按期建成，以提高大冶特钢的盈利能力，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大冶特钢业务发展规划

在收购了大冶特钢股权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而是立足特钢主业，拓展国内外市场，不断做大做精做强，将其发展成为中信泰富在中国钢铁产业的核心。大冶特钢将建设成为一个装备现代化、管理科学化、品牌国际化、环境园林化的高新技术特钢生产基地，成为中国最具竞争力的特钢精品生产企业，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跻身世界特钢行业十强之列。

为实现总体发展战略，本公司将重点实施以下措施：

1、调整产品结构

国家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鼓励特钢企业研发生产国内需求的军工、轴承、齿轮、工模具、耐热、耐冷、耐腐蚀等特种钢材，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十一五”纲要明确提出重点发展铁路行业及中西部地区战略，铁路、船舶、军工等行业的发展需要高品质的特钢产品。因此，大冶特钢要坚持走品种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以调整产品结构为重点，大力培育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稳定提高经济效益。

大冶特钢产品结构调整的方向是：瞄准铁路、机械、军工、船舶、航天、石化、汽车等高端用钢行业，发展轴承钢、齿轮钢、弹簧钢、工模具钢、军工钢、高压锅炉管油井管用钢等主导产品，增加高级轴承钢、齿轮钢、弹簧钢、军工钢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新产品和特色产品，压缩一般碳结钢，努力适应国家经济对特钢的发展要求。

按照上述发展方向，大冶特钢的主导产品要达 80%以上，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产品每年都要增长一定的比例，新产品要达 15%-20%，出口钢材要达 10%以上，钢材的合金比要提高到 85%以上。

2、引进工艺技术，管理软件，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

中信泰富旗下的兴澄特钢，通过短短的几年努力，已成为国内特钢行业的领头羊，其中有一个重要因素是：“花钱买技术”。近五年来，兴澄特钢广泛与国际知名特钢公司进行技术交流，派出大量工程技术人员先后赴美国铁姆肯、日本住友、大同、山阳、爱知、德国蒂森、瑞典 SKF 等企业交流学习，并与奥钢联、日本住友小仓进行技术合作，由外方工程技术人员来厂进行指导及外派人员培训学习，使兴澄特钢获得成功。中信泰富待大冶特钢收购完成后，借鉴兴澄特钢成功的经验，拟对大冶特钢进行工艺技术，特钢管理经验等软件的引进工作，收购方中信泰富近期已与美国、日本等企业多次交流，洽谈技术合作，工艺技术转让等事宜，只要收购一完成，就可安排兴澄特钢来大冶特钢进行技术交流技术指导，也可派员赴兴澄特钢培训学习，调整管理思路及理念，这对大冶特钢的后期发展，

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提供了良好条件。

3、优化生产工艺

以国内、国际优特钢生产技术工艺最新成果为指引, 广泛开展国际技术交流协作, 引进先进工艺装备, 改善大冶特钢的生产工艺和流程。大冶特钢技术装备多, 品种规格复杂, 既有四位一体的现代化短流程工艺, 又有传统的模铸/开坯/重熔长流程工艺; 提高合金比/高合金比又是特钢技术发展水平的一项重要标志。在产品生产的具体过程中, 不同工艺路线和具体工艺步骤方法的采用将导致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的差异, 本次收购完成以后, 本公司将对大冶特钢的生产工艺进行如下改造:

➤ 大力推广连铸工艺

四炼钢厂目前拥有两座大电炉、两座精炼炉、两座真空处理装置、两座连铸机, 加之高炉铁水热装, 已形成铁水+废钢→EBT→LF→VD/RH→CC→(多断面铸坯)→轧制的现代化短流程工艺, 为推广连铸坯红送热装连轧创造了较好条件。为此, 应该结合现有工艺条件进行品种研究, 扩大连铸品种, 尽快实现四炼钢全连铸, 保证四炼钢连铸品种集约优化(只供方扁坯供棒材机组、不生产圆管坯), 质量稳定, 年降本 500 万元。

➤ 铸棒工艺

传统的工艺是电炉→铸锭→初轧开坯→重熔工艺, 根据冶炼工艺及控制水平的进展, 特别是精炼及真空技术的应用和浇注技术的改进, 铁模铸棒已得到推广应用, 既减少了初轧开坯所发生的加热轧制费用, 金属收得率也有较大提高。近半年, 我公司对铁模铸棒的品种及其质量进行了大量的工艺试验, 大量的特殊要求电渣品种已采用该工艺。根据市场需求, 我们还将继续进行铁模铸棒的推广工作, 年节约成本 250 万元。

➤ 多锭型锻钢—火材工艺

中、高合金钢主要采用 EAF+LF+模铸+锻钢工艺成材。由于大冶特钢锭型较少, 按锻材规格与锭型的对应情况, 接近 50% 需要锻钢自开坯一次再成材, 实际上是二火材, 锻钢综合成本和成材率受到较大制约。为此, 新开发 370Kg、1t、2t 等多锭型, 为锻钢中高合金全部实现一火材创造条件。该项工作经过工艺试验和具体锭型优化, 已在 2005 年第四季度完成, 年增效 300 万元。

➤ 以轧代锻工艺的推广应用

高合金钢的以轧代锻: 主要利用现有 500 半连轧机组, 生产 $\Phi 90$ 以下的高合金钢轧材。为解放锻钢能力, 后部需在 500 机组生产 $\Phi 95\sim 125$ 高合金钢轧材(前提是解决锯切问题), 并在 850+750 生产大规格中合金钢

轧材，逐步试验在连轧生产奥氏体不锈钢轧材等工作。

碳结、合结大规格棒材以轧代锻：随连铸坯质量的提高和连铸材规格的上延、5t 锭的优化、750 机组大规格配套设施和工具的完善等工作进展，过去在锻钢成材的大规格材改为轧制一火材，较大幅度地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成材率和钢材质量。该部分工作已顺利开展，下一步主要是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年降低成本 500 万元。

➤ 成分微调技术的广泛应用

以保证性能为主要目的的成分微调技术：齿轮钢特别是新型齿轮钢，以“窄带”为生产技术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通过成分微调技术的应用，提高齿轮钢“窄带”命中率。

采用微合金化技术，提高钢材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年节省铁合金带来效益 200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以后，将尽快在三个炼钢厂广泛开展这一方面的工作。

4、将有效资产逐步装入上市公司

新冶钢在大冶特钢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将向大冶特钢注入价值不低于 3 亿元的优质资产。这就意味着在 2009 年 2 月 6 日前，新冶钢要履行这个承诺，即向大冶特钢注入 3 亿元优质资产。新冶钢要本着有利于大冶特钢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大冶特钢股东利益的角度，把优质资产注入到大冶特钢，以提高大冶特钢的盈利能力。目前大冶特钢的财务状况使其在短期内无法自行培育和完善产业链，但是行业的发展方向要求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必须有效的控制资源、降低成本、保证产品销售，为此，新冶钢已经拥有了位于长江边的一个年货物吞吐量为 200 万吨的码头，并将在近期自行投资建造运输船队，以便有效的降低运输成本、并根据大冶特钢发展的需要优先保证大冶特钢的产品销售，增加上市公司的收益。上述资产将根据大冶特钢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配合市场情况以及不影响有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逐步装入上市公司，保证大冶特钢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稳定的效益增长。

5、提高员工素质战略

自新冶钢成立以来，一直协助大冶特钢进行在职员工的培训工作，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经先后协助大冶特钢进行过约三百人次的员工培训，并对 2006 年员工的培训制定了详细的计划，具体如下：

2006 年员工培训年度计划表
(一级计划)

QR/C060101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目的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及课时		培训方式	主办单位	备注
						时间	课时			
1	EMBA 高级研修班	单位、部门主要领导	EMBA 高级研修班设置的全部课程	获得规定课程的学分	50	1-8 月	计划安排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总经办	
2	高效执行力提升班	单位、部门主要领导	企业文化、中外管理、市场分析、企业目标、敬业精神	提升中层干部执行力,促进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	120	1-12 月	计划安排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总经办	
3	赴德国巴登公司考察进修	冶炼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生产骨干	先进的冶炼工艺、自动控制技术及操作技能	提高特殊钢冶炼质量	12	1-12 月	计划安排	考察	总经办	
4	赴日本考察进修	公司各相关单位管理人员	管理经验和管理模式及企业文化	加快公司与先进企业接轨	15	1-12 月	计划安排	考察	总经办	
5	企业营销实战	销售部全体销售人员	如何获得客户资源及品牌营销	强化销售过程中的市场拓展	60	1-12 月	2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销售部	
6	战略采购与供应链管理班	对外采购人员	产品采购成本的控制与供应链的管理	提高采购人员专业水平	40	1-12 月	3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供应部	
7	信息化项目系统培训	全公司相关人员	新项目的功能及网络应用技术	熟练应用	80	3-11 月	3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计算机中心	
8	工艺工程师班	技术中心、质量检验部、冶炼单位工艺技术人员	新产品开发及运用	提高冶炼工艺技术开发的能力	40	3-12 月	3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技术部	

9	贯标知识培训班	部门、单位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	ISO: 14000 环境体系 和 18000 贯标培训班	掌握体系要素、认证标准	500	3-12 月	20	业余自修 集中授课	质量 检验 部	全员 培训
10	杰出的班组长 培训班	各单位班组长	企业文化、班组建设与管理	提高班组长管理水平	300	3-12 月	20	业余自修 集中授课	工会	
11	岗位技能大比武	炼钢工、轧钢工、高炉前工、天车工	各种高级工应知应会	评选各工种技能大师	600	3-7 月	30	业余自修 集中授课	工会	
12	机电一体化大专班	各单位生产技术骨干	本专业大专班设置的全部课程	获得规定课程的学分	50	4-12 月	计划安排	业余自修 集中授课	人力资源部	
13	冶金工程大专班	各单位生产技术骨干	本专业大专班设置的全部课程	获得规定课程的学分	50	4-12 月	计划安排	业余自修 集中授课	人力资源部	
14	机电一体化本科班	各单位生产技术骨干	本专业本科班设置的全部课程	获得规定课程的学分	50	4-12 月	计划安排	业余自修 集中授课	人力资源部	
15	冶金工程硕士班	各单位生产技术骨干	本专业硕士班设置的全部课程	获得规定课程的学分	50	4-12 月	计划安排	业余自修 集中授课	人力资源部	
16	英语培训班	各单位生产技术骨干	英语常用词汇及一般口语	提高员工素质	80	1-12 月	计划安排	业余自修 集中授课	人力资源部	
17	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培训班	单位主管领导、主管人事科长	新的薪酬设计方案与岗位设置、人力资源合理利用与员工素质提升。	提高薪酬杠杆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作用。	80	3-8 月	30	业余自修 集中授课	人力资源部	

18	炼钢工、轧钢工技师班	炼钢、轧钢高级工	技师技师等级标准	达到技师等级资格水平	50	4-10月	3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人力资源部
19	电、钳、焊工技师班	电、钳、焊高级工	技师等级标准	达到技师等级资格水平	50	7-11月	3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人力资源部
20	员工职业化训练班	新进招收人员	企业文化、敬业精神及企业前景	传承企业文化，增强企业凝聚力	150	1-12月	4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人力资源部
21	北京远程视野培训	各对口部门及相关人员	按课程安排组织人员培训	接收先进理念，提高管理水平	200	1-12月	30	集中授课	人力资源部
22	预算控制与成本管理班	各单位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财务报表分析、财务预算、工序成本管理	提高财务预算、成本分析、资金管理的综合能力	80	8-11月	3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财务部
23	安全预知培训	部门、单位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	安全法规、预知知识等	提高员工安全防范能力，确保安全生产。	500	4-11月	3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安保部
24	廉政教育培训	全公司涉外关键岗位人员	廉政教育	维护公司利益 提高思想觉悟	200	4-12月	2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安保部
25	高效的生产管理与企业物流一体化班	单位生产主管、作业长	生产计划的编制与现场控制、在产品管理。	提高生产协调能力，及时调整生产计划。	80	6-12月	30	业余自修集中授课	生产部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新冶钢和中信投资承诺：与大冶特钢之间继续保持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保证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有效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

收购人与大冶特钢之间将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人将依法签订合同，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损害大冶特钢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1、大冶特钢、新冶钢以及中信泰富在国内控制的其它钢铁资产的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大冶特钢、新冶钢以及中信泰富实质控制的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兴澄钢材有限公司、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兴澄钢材有限公司和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六家企业（基本情况见本报告第二节）的主要业务均为生产、加工及销售黑色金属材料。上述企业的所属同一行业，主营业务相似，但在具体产品细分上存在较大的差别，具体如下表：

大冶特钢、新冶钢、中信泰富在国内控制的其它钢铁资产
经营产品分工表

序号	品种	大冶特钢			新冶钢			中信泰富在国内的其它钢铁资产			备注
		数量(万吨)	规格	主要品种	数量	规格	主要品种	数量	规格	主要品种	
1	轴承钢	18	16~160	GCr15				45	5.5~80	GCr15	不重复
	其中:电渣	1.9		G20							
	退火	2.5									
	冷拉	0.6									
	>80	5.25									
	22~55 模铸	0.75									
	连铸管材	7									
	连铸材							45			
2	齿轮钢	8	16~280	20CrMnTi	10	38~130	20CrMnTi	45	12~130	MnCr、ZF7	不重复

	其中:SCM、SAE、SCR系列	4.2									
	银亮钢	0.8									
	>130	3									
	<130						25				
3	弹簧钢	15	3~38*40~150	60Si2Mn				18	6~40*60~150	Sup、50CrV4	
	其中:<60扁	10									
4	高压锅炉管	15	>140	20G 12Cr1MoVG 15CrMoG				60	<130	20G 12Cr1MoVG15CrMoG	不重复
5	工模具、军工	4	60~280	Cr12、 Cr12Mo、 H13、521							不重复
6	不锈	1	60~90	4Cr13,9Cr18							不重复
7	钢管			20、45#	35		20、45#				不重复
8	易切削钢	2	16~120					12	12~130		不重复
9	合结钢	9	16~280		11	38~130		30			
	其中:>120	8									
10	碳结钢	10	16~420		20	38~130		70	12~130		
	其中:>120	8	120~420								
	<130				20			70			不重复
	大盘卷	2	16~50								
11	铸管				5						不重复
12	出口	(10)						50			不重复
13	其它	6.5			11			50			
	其中:>120	4									
	退火材	2									不重复
	冷拉材	0.5									
	<130							50			
	合计	88.5			92			380			

注：阴影部分为产品相似部分

2、大冶特钢与中信泰富控制的除钢铁资产外的其它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大冶特钢与中信泰富控制的除钢铁资产外的其它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安排

(1) 按照专业化分工, 在配合市场发展的情况下, 大冶特钢、新冶钢以及中信泰富在国内控制的其它钢铁企业之间重新划分了各自产品的规格和种类如下:

①大冶特钢: 将以生产规格 $\Phi 130$ 以上的大规格轧材、大模铸锻材, 尤其是模铸材为主, 增加合金和高合金比, 提高产品附加值, 属于大型特钢产品门类; 大冶特钢将进一步考虑以建设真空电渣炉、真空感应炉、快锻、精锻生产线, 生产高温合金及工模具钢、模块产品;

②新冶钢: 将大力发展中厚壁无缝管和薄壁流体管以及球墨铸管;

③中信泰富在国内控制的其它钢铁资产: 以生产 $\Phi 130$ 以下的小规格特钢产品为主, 属于中小型圆钢和扁钢的产品门类。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优钢为主。

可见, 新冶钢、中信泰富在国内控制的其它钢铁资产将按照现有产品规格范围组织生产经营, 以避免与大冶特钢产品的生产销售产生同业竞争; 同时, 将根据专业化分工的原则, 按市场发展情况, 在不影响有关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按照上述原则进一步重新划分与大冶特钢的产品类别, 以避免与大冶特钢的同业竞争。

(2) 新冶钢不排除将来于适当时间内及市场配合的情况下, 对其拥有的钢铁资产进行重组。

新冶钢在大冶特钢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 将向大冶特钢注入价值不低于 3 亿元的优质资产。这就意味着在 2009 年 2 月 6 日前, 新冶钢要履行这个承诺, 即向大冶特钢注入 3 亿元优质资产。目前, 大冶特钢仍然不具备收购新冶钢现有资产的能力, 如果时机成熟, 新冶钢不排除对其拥有的优质钢铁资产按照双方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重组, 进一步理顺产品种类, 解决可能仍然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新冶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大冶特钢及其关联企业所发生的重大交易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04 年 9-12 月	2005 年 1-12 月	2006 年 1-8 月	合计
销售货物	146,815,742	1,029,850,338	811,487,681	1,988,153,761
销售钢坯	119,831,960	580,841,239	432,801,110	1,133,474,309
销售钢材(出口)		274,122,696	266,226,101	540,348,797
销售原材料等	26,983,782	174,886,403	112,460,471	314,330,656
采购货物	185,006,920	600,489,481	698,457,433	1,483,953,834
采购钢坯	128,278,989	290,781,600	373,510,051	792,570,640
采购原材料等	56,727,931	309,707,881	324,947,382	691,383,194
劳务	49,032	55,208,957	12,146,604	67,404,593
提供劳务	49,032	51,978,329	8,049,299	60,076,660
接受劳务		3,230,628	4,097,305	7,327,933
合计	331,871,694	1,685,548,776	1,522,091,717	3,539,512,187

1、大冶特钢向新冶钢销售和购买钢坯

新冶钢生产无缝钢管，其中有部分高档次的无缝钢管需要外购高档次的钢坯，而大冶特钢生产的高档次的特钢钢坯完全能满足新冶钢生产高档次钢管所需钢坯的要求。因此，大冶特钢为新冶钢每年提供约 15 万吨高档次钢坯。大冶特钢除生产高档次的特钢外，还生产一定量的中档钢材，为满足轧材的能力，需外购部分钢坯，而新冶钢生产的钢坯成本较低，质量稳定，运输方便，大冶特钢每年向新冶钢购买 10 余万吨所需的钢坯。大冶特钢与新冶钢互为提供钢坯的关联交易，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符合双方产品结构调整的要求，保证了双方的利益。况且这种关联交易进行了几年，形成了稳定的供销关系，对双方生产经营的连续性起到了重要作用。

2、大冶特钢向收购人销售钢材

由于大冶特钢 2006 年 9 月才取得自营进出口权，以前阶段，其出口钢材全部通过新冶钢对外出口。

3、大冶特钢与收购人互售原材料

炼钢所需合金、矿石等原材料价格受市场波动比较大，大冶特钢与新冶钢从降低产品成本的角度考虑通常采取大额订单的方式采购合金、矿石等原材料，采

购的成本与采购的数量挂钩；在实际运作中，按市场交易原则，两公司会发生互为调剂余缺和共同应对市场价格波动，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和产生的关联交易。

由于大冶特钢没有焦化厂，而国内焦炭受市场需求刺激价格大幅上涨，产品供不应求，大冶特钢对外采购的焦炭价格和产品质量都无法得到保障。而新冶钢拥有 40 万吨焦炉，所产焦炭除满足自身需求外，部分剩余产品供应大冶特钢对双方均有利；新冶钢自产焦成分比较稳定，从生产工艺出发，一方面能改善大冶特钢炼钢铁高炉炉况，满足大冶特钢稳产、高产的要求，又能防范焦炭市场价格波动、市场资源紧张的风险。

同时，受国内矿石资源比较紧张的影响，大冶特钢炼铁所需的矿石大量依靠国外进口，而大冶特钢无进出口经营权，需通过新冶钢外贸部采购进口矿，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

收购人与大冶特钢共同出具了重大交易事项的说明。除上述交易外，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大冶特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冶特钢关联企业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二、新冶钢、中信投资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大冶特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新冶钢、中信投资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大冶特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新冶钢、中信投资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大冶特钢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大冶特钢股份的情况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控制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134,620,000	29.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6,618,480	28.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261,238,480	58.13	—

二、新冶钢、中信投资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未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大冶特钢股票的行为。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宝泰有限公司、盈联有限公司,以及实质控制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未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大冶特钢股票的行为。

四、新冶钢和中信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除内附自查报告所作说明外,未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大冶特钢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人员：张喜慧、陈骥宁

联系电话：021-68816000

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张宏久

联系电话：010-65882200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的情况

- 1、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收购人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与收购人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顾问关于收购人履约能力的意见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新冶钢总资产 376,373.77 万元，净资产 233,673.26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2,058.30 万元，净利润 38,590.57 万元。

收购人已将 98,601,080.00 现金（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登记公司出具了《保证金保管证明》；

为确保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满足大冶特钢股东预受要约的资金支付需要，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承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获得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时，收购方自行筹集将现金人民币 394,404,320.00 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存放于银行专户中，并与存款银行签署《要约收购支付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根据协议，收购人保证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前任一时点内该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不少于 394,404,320.00 元。

在监管协议的约束下，收购人保证该账户中的资金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仅用于本次要约收购中预受要约股份的资金支付。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的次日，根据登记公司出具的本次要约收购预受结果确认函和收购资金汇付通知，若本次要约收购应支付的资金（包括收购本金和相关费用）超过已存于登记公司指定账户的履约保证金 98,601,080.00 元，将动用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补齐收购金额。

本公司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认为：

- 1、本次要约收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根据收购人的上述资金安排，光大证券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能力。

四、法律顾问发表的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进行要约收购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为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收购人提出的要约收购方案、要约收购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已经为本次要约收购准备了必要的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合法，且该等资金可以合法的运用于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要约收购报告书涉及的要约收购行为须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施行。”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因新冶钢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成立日期不足三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新冶钢披露 2004 年的财务报表及 200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将新冶钢实质控制人中信泰富（香港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作为备查文件供审阅。

1、2004 年财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3,894,300
短期投资	2,865,000
应收票据	242,552,791
应收账款	9,557,200
其他应收款	4,353,503
预付账款	165,659,793
存货	373,488,689
流动资产合计	1,562,371,27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1,408,03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 原价	1,277,933,378
减：累计折旧	(17,522,091)
固定资产 - 净额	1,260,411,287
工程物资	150,487,040
在建工程	115,697,855
固定资产合计	1,526,596,182
无形资产	454,917,604
资产总计	3,755,293,0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
应付票据	169,270,000
应付账款	313,218,611
预收账款	211,922,831
应付工资	13,729,500
应付福利费	4,902,242
应交税金	104,100,605
其他应交款	20,881,794
其他应付款	702,400,865
预提费用	8,486,1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8,600,301
流动负债合计	1,657,512,881
长期负债	
应付债券	254,122
其他长期负债	2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20,254,122
负债合计	1,677,767,0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1,830,000 美元)	1,999,015,013
其中：中方投资(美元 12,091,500)	100,000,000
外方投资(美元 229,738,500)	1,899,015,013
资本公积	147,767,242
累计亏损	(69,256,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7,526,0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5,293,097

利润表

主营业务收入	639,890,408
减：主营业务成本	(626,712,080)
主营业务利润	13,178,328
减：其他业务亏损	(1,276,816)
减：营业费用	(6,288,125)
管理费用	(73,357,211)
财务费用 - 净额	(785,341)
营业亏损	(68,529,165)
减：投资损失	(637,459)
加：营业外收入	2,084
减：营业外支出	(91,621)
亏损总额	(69,256,161)
减：所得税	-
净亏损	(69,256,161)

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减少)利润/(亏损)总额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减少)利润/(亏损)总额	-
5. 债务重组损失	-
6. 其他	-

现金流量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215,8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13,213
现金流入小计	745,929,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001,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11,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48,1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16,296)
现金流出小计	(993,578,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48,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98
现金流入小计	37,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3,206,9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1,289,810)
现金流出小计	(594,496,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59,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18,756,613
收回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64,968
现金流入小计	1,400,621,58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1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4,3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240)
现金流出小计	(11,020,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600,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附注5)	547,492,478

补充资料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亏损	(69,256,161)
调整：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914,174
计提(冲回)的存货变现损失准备	12,237,527
固定资产折旧	17,611,500
无形资产摊销	1,521,464
预付费用的减少	(4,713,280)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27,728
财务费用	1,383,430
投资损失	637,459
存货增加	(42,326,3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6,096,0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31,590,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7,648,98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附注 5)	<u>547,492,478</u>
---------------------	--------------------

2、2005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穗审字(2006)第 0247 号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5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载于第2页至第27页的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资产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附注	
货币资金	6		342,658,619
短期投资	7		2,584,500
应收票据	8		152,014,723
应收账款	9		95,269,451
其他应收款	10		100,512,010
预付账款	11		179,982,336
存货	12		284,669,469
流动资产合计			1,157,691,108
长期投资	13		
长期股权投资			337,785,02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 原价			1,600,750,834
减：累计折旧			(145,744,728)
固定资产 - 净额	14		1,455,006,106
工程物资	15		120,213,809
在建工程	16		120,302,428
固定资产合计			1,695,522,343
长期应收款	17		126,950,400
无形资产	18		445,788,823
资产总计			3,763,737,6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19	142,000,000
应付账款		642,081,858
预收账款		126,979,192
应付工资		8,046,076
应付福利费		2,057,824
应交税金	20	144,767,470
其他应交款	21	25,427,778
其他应付款	22	171,241,395
预提费用		20,146,8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002,505
流动负债合计		1,296,750,978
长期负债		
应付债券		254,122
长期借款	23	13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
长期负债合计		130,254,122
负债合计		1,427,005,1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1,830,000 美元)		1,999,015,013
其中：中方投资(美元 12,091,500)		100,000,000
外方投资(美元 229,738,500)		1,899,015,013
资本公积	24	21,068,074
累计亏损	25	316,649,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6,732,5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3,737,699

利润表

	附注	
主营业务收入	26	4,120,582,998
减：主营业务成本		(3,636,577,496)
主营业务利润		494,005,502
加：其他业务利润		2,881,407
减：管理费用		(35,890,100)
管理费用		(71,520,233)
财务费用 - 净额	27	(517,926)
营业利润		388,958,650
加：投资收益	28	13,157,668
加：补贴收入		1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188,070
减：营业外支出	29	(16,498,715)
利润总额		385,905,673
减：所得税	5(a)	-
净利润		385,905,673

补充资料：

	附注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减少)利润/(亏损)总额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4(2)	13,041,098
5. 债务重组损失		-
6. 其他		-

现金流量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8,445,3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6,464
现金流入小计	4,732,331,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6,500,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86,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865,6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15,189)
现金流出小计	(4,191,267,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063,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0,55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79,301
现金流入小计	126,819,859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0,512,9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9,293,4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32,738)
现金流出小计	(1,092,539,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59,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开出银行票据及信用证所减少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21,291,910
现金流入小计	151,291,9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4,597,796)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82,568)
现金流出小计	(126,580,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1,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附注6)	(399,943,771)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5,905,673
调整： 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	(39,978)
固定资产折旧	128,222,673
无形资产摊销	9,128,781
预提费用的增加	21,660,748
财务费用	1,982,568
投资收益	(13,157,668)
存货的减少	88,819,2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0,982,2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524,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41,063,93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3、现金净减少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附注 6)	<u>(399,943,771)</u>
---------------------	----------------------

200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1 公司简介

(a) 公司背景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称黄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8 月是由黄石市政府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无偿划拨兼并形式设立。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的全部权益划归黄石市国有资产管理,成为一国有独资经营企业。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黄石市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 亿元成为新股东。

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商资批[2004]1468 号),同意黄石市国有资产管理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权益转让与盈联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并批准注册资本增加至 24,183 万美元,增加资本全部由外方投资者投入。经以上股权转让及重组(合称“整体改制”)后,由外方投资者和黄石市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95%和 5%的权益,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为 50 年。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湖北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鄂兴验字(2004)第 071-2 号》,注册资本共 24,183 万美元已全部投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投入方式
	美元	%	美元	%	
外方投资者	70,161,944	85.3%	229,738,500	95%	美元现金
黄石市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2,091,500	14.7%	12,091,500	5%	人民币现金
合计	82,253,444	100%	241,830,000	100%	

本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整体改制,变更名称为湖北东方钢铁有限公司,及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再变更名称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b) 有关收购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大冶特钢”)股权事项

2004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分别受让大冶特钢股东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230 万股、北京方程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0 万股、北京颐和丰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万股、合肥银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5 万股以及北京龙聚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97 万股法人股,合计 8,662 万股法人股,占该公司权益的 19.27%。该等法人股已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 公司简介(续)

(b) 有关收购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大冶特钢”)股权事项(续)

2004年12月20日湖北省黄石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74,618,480股国家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86%)。由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竞买本公司126,618,4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18%);本公司竞买4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8%),已于200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以上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29.95%,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冶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c) 业务范围

本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为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

2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3 主要会计政策

(a)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c)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e) 现金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f)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包括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的基金投资。短期投资于取得时以实际发生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计价。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现金股利等收益除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外，均直接冲减投资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核算，对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投资损失。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单项投资计算并确认，如果某项短期投资占整个短期投资的 10% 及以上时，以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确定计提的跌价准备。若短期投资的市价已超过其账面价值，跌价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跌价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g)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账款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作出评估后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续)

(3)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提取的相应坏账准备。

(h)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辅助材料及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i)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及其他准备持有超过 1 年的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占该企业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及以上至 50%，或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准备持有超过 1 年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当持有的其他准备持有超过 1 年的股权投资比例超过 20%时，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对该股权投资进行按照相关规定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权益份额，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损益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企业当年资本公积的变动，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调整股权投资准备以及资本公积。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j) 固定资产和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 1 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本公司在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在册固定资产以核准的评估值入账。

整体改制时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自本公司成立后尚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自本公司成立后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估计可使用年限内计提。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10%	3%
机器设备	15 年	10%	6%
运输设备	5 年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10%	18%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直线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k)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工程成本包括机器设备原价及安装费用/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k) 在建工程(续)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公司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l)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于开始建造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公司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m) 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辅助费用及汇兑损益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n)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某些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支出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以前年度的相关经验以最佳估计金额入账。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的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o) 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以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工资总额/其他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p) 收入确认

(i) 销售产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款的存续期间和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利率计算确认。

(q)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当期所得税费用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率计算确认。

4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 评估报告的期后更改

经整体改制后,本公司于2004年10月15日(公司成立日)根据评估报告建帐。于2005年2月28日,原评估机构更改上述评估报告,其净资产(更改后)为697,879,369元,净资产减少130,146,464元(其中固定资产调减39,208,330元,应交增值税调增93,000,000元,其他资产调增2,061,866元),以上事项相应调减资本公积130,146,464元。

其中,固定资产的价值调整主要是原评估机构根据获取的详细资料后更改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从而其中固定资产原值调减39,208,330元;应交增值税调整是根据2005年8月15日湖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2005]鄂国税稽审字006号,原经黄石市有关部门同意返还的增值税93,000,000元作为欠税处理。

4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续)

(2) 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原预计使用年限平均为 10 年, 残值率为零。

本公司于 2005 年对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重新进行评估并参照同行业的惯例, 调整房屋及建筑物预计可使用年限为 35 年, 预计残值率为 10%; 机器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为 15 年, 预计残值率为 10%, 仍然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

上述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估计变更导致 2005 年度净利润增加 13,041,098 元。

5 主要税项

(a) 企业及地方所得税

本公司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 自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 可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5 年为本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 因处于免税期, 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b) 增值税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 产品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或商品、运费) 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6 货币资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7,738	5,227
银行存款	161,734,037	613,156,424
其他货币资金 (a)	180,886,844	150,732,649
	<u>342,658,619</u>	<u>763,894,300</u>

- (a)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 91,812,605 元(2004 年: 138,000,000 元) 银行存款作为开具 142,000,000 元(2004 年: 153,000,000 元)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额度的保证金; 以 24,895,485 元作为开具银行信用证的押金(2004 年: 无)。

6 货币资金(续)

(b)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包括: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342,658,619
减: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116,708,090)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余额	225,950,529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763,894,300
减: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138,000,000)
200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余额	625,894,300
现金净减少额	(399,943,771)

7 短期投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3,000,000	3,000,000
减: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415,500)	(135,000)
	2,584,500	2,865,000

本公司的短期投资为购买的开放式基金—长城久泰基金, 该投资无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8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中有 32,786,562 元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期限在六个月内。

9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09,316,930	23,644,657
减: 专项坏账准备	(14,047,479)	(14,087,457)
	95,269,451	9,557,200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042,494	87.8%	(773,043)	9,557,200	40.4%	-
1 至 2 年	70,342	0.1%	(70,342)	97,557	0.4%	(97,557)
2 至 3 年	-	-	-	236,849	1.0%	(236,849)
3 年以上	13,204,094	12.1%	(13,204,094)	13,753,051	58.2%	(13,753,051)
	109,316,930	100%	(14,047,479)	23,644,657	100%	(14,087,457)

10 其他应收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a)	101,049,556	4,891,049
减: 专项坏账准备	(537,546)	(537,546)
	<u>100,512,010</u>	<u>4,353,503</u>

(a) 主要包括根据相关证券监督部门要求存入指定银行帐户与要约收购相关的订金 95,782,338 元(详见附注 32(2))。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417,579	99.4%	-	4,325,719	88.4%	-	-
1 至 2 年	102,748	0.1%	(8,317)	3,579	0.1%	-	-
2 至 3 年	-	-	-	13,688	0.3%	-	-
3 年以上	529,229	0.5%	(529,229)	548,063	11.2%	(537,546)	(537,546)
	<u>101,049,556</u>	<u>100%</u>	<u>(537,546)</u>	<u>4,891,049</u>	<u>100%</u>	<u>(537,546)</u>	

11 预付帐款

其中 59,653,851 元是购买鄂州市磨石山铁矿探矿权及开发该项目的预付款项。

12 存货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0,675,970	104,357,728
在产品	107,695,467	153,904,077
产成品	61,038,339	132,929,760
辅助材料及备件	9,428,643	6,619,432
	<u>298,838,419</u>	<u>397,810,997</u>
减: 存货跌价准备	(14,168,950)	(24,322,308)
	<u>284,669,469</u>	<u>373,488,689</u>

2005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辅助材料及 备件	在产品	产成品	合计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653,839	4,183,092	17,485,377	24,322,308
本年减少	-	(3,648,124)	(6,505,234)	(10,153,358)
2005 年 12 月 31 日	<u>2,653,839</u>	<u>534,968</u>	<u>10,980,143</u>	<u>14,168,950</u>

13 长期股权投资

	2004年12月 31日	投资额变动 (1)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股权投资 准备调整 (2)	股权投资差 额摊销 (3)	2005年12月 31日
联营公司(1)	211,093,434	111,149,343	17,743,92	2,178,123	(4,379,799)	337,785,02
其他	823,825	(314,601)		-	-	509,22
	211,917,259	110,834,742	17,743,92	2,178,123	(4,379,799)	338,294,24
减值准备	(509,224)	-		-	-	(509,224)
	211,408,035	110,834,742	17,743,92	2,178,123	(4,379,799)	337,785,02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短期股权投资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不存在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1)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及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经营 范围 与 本 公 司 相 同	本公司对其投资额 (元)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大冶特钢	湖北省黄石市	449,408		322,242,776	29.95%	-

本公司对联营公司投资额变动的详细情况，见附注 1 (b)。

- (2) 见附注 24(a)。
- (3) 长期股权投资差异摊销余价值为 47,677,742 元(2004 年：无)。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78,842,658	999,090,720	-	-	1,277,933,378
固定资产原值调整(附 注 4(1))	-	(39,208,330)	-	-	(39,208,330)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16)	-	241,297,956	-	-	241,297,956
本期其他增加	6,904,734	107,994,531	5,583,915	244,650	120,727,830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85,747,392	1,309,174,877	5,583,915	244,650	1,600,750,834
累计折旧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815,328	15,706,763	-	-	17,522,091
本年计提	16,525,454	111,153,329	447,812	96,042	128,222,637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8,340,782	126,860,092	447,812	96,042	145,744,728
净额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67,406,610	1,182,314,785	5,136,103	148,608	1,455,006,106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77,027,330	983,383,957	-	-	1,260,411,287

15 工程物资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为预付新焦炉、制氧机等在建项目的设备款。

16 在建工程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高炉工程	3,720,497	43,135,488	(46,855,985)	-
30 万吨离心球墨铸铁	20,732,973	34,552,905	(55,285,878)	-
轧钢综合改造工程	2,431,661	19,730,417	(22,162,078)	-
制氧机工程	5,186,019	11,707,000	(66,806)	16,826,213
无缝轧管机组工程	6,206,751	3,008,039	(62,293)	9,152,497
小无缝工程	15,254,822	3,306,938	(18,561,760)	-
冶钢焦炉工程	12,245,486	22,804,888	(18,817,570)	16,232,804
一炼钢技术改造	-	8,074,256	-	8,074,256
码头工程	43,867,707	2,784,149	(46,651,856)	-
预付工程款	-	67,395,985	-	67,395,985
其他工程	6,051,939	29,402,464	(32,833,730)	2,620,673
合计	115,697,855	245,902,529	(241,297,956)	120,302,428

17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根据证券监督部门要求存入指定银行帐户与一联营企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订金, 此项订金冻结至认沽权利有效期届满之日后。

1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原价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	456,439,068
累计摊销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521,464)
本年增加	(9,128,781)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0,650,245)
净额	
2005 年 12 月 31 日	445,788,823
2004 年 12 月 31 日	454,917,604

19 应付票据

该等票据以 91,812,605 元 (2004 年: 138,000,000 元) 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 (见附注 6)。

20 应交税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09,943,735	35,983,190
应交城建税		
	462,803	5,567,470
应交所得税	33,414,841	59,496,515
其他		
	946,091	3,053,430
	<u>144,767,470</u>	<u>104,100,605</u>

21 其他应交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堤防费	6,098,865	6,018,251
应交教育费附加	8,947,298	8,826,376
应交教育基金	10,381,615	6,037,167
	<u>25,427,778</u>	<u>20,881,794</u>

22 其他应付款

其中主要包括向中信泰富(中国)投资公司 126,950,400 元借入用于支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订金(详见附注 17)。

23 长期借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130,000,000</u>	<u>-</u>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包括:

- (a) 80,000,000 元银行借款,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偿还。
- (b) 50,000,000 元银行借款, 利息每月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偿还。

24 资本公积

	股权投资准备 (a)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147,767,242	147,767,242
评估报告净资产调整项 目(详见附注 4(1))	-	(130,146,464)	(130,146,464)
本年增加	2,178,123	1,269,173	3,447,296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178,123	18,889,951	21,068,074

- (a) 本年度增加的股权投资准备是因一联营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化而产生。
- (b) 股权投资准备形成的资本公积在相关投资处置后可以转增资本。其他资本公积经董事会批准后可用于增加资本。

25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2005 年度	200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年/期初累计亏损	(69,256,161)	-
加: 本年净利润/(本期净亏损)	385,905,673	(69,256,161)
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累计亏损)	316,649,512	(69,256,161)

截止本报告日, 本公司董事会尚未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26 主营业务收入

	2005 年度	200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销售特钢产品和钢管产品收入	4,120,582,998	639,890,408

27 财务费用

200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005 年度

利息费用	1,982,568	1,067,597
减: 利息收入	(11,342,405)	(1,501,998)
汇兑损失	7,847,409	-
其他	2,030,354	1,219,742
	<u>517,926</u>	<u>785,341</u>

28 投资收益/(损失)

2005 年度 200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按权益法享有的被投资公司净损

益的份额 (附注 13)	17,743,924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附注 13)	(4,379,799)	-
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74,043	-
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	(280,500)	(637,459)
	<u>13,157,668</u>	<u>(637,459)</u>

29 营业外支出

其中包括诉讼案件牵涉的利息等 13,519,585 元。

30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董事
盈联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控股股东	外国企业	李松兴

注册在香港的中信泰富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30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盈联有限公司	1 美元	-	-	1 美元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盈联有限公司	229,738,500 美元	95%	-	-	-	-	229,738,500 美元	95%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大冶特钢	联营企业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e)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其价格均依据关联方签定的关联交易合同。具体定价按下列原则协商确定:

- 有国家物价部门定价的,按国家定价
- 没有国家定价的,以市场价格为标准;
- 市场价格难以衡量时,以实际成本加一定比例为标准商定协议价格,加成比例视具体货物而定,但不超过成本的 10% - 20%。

30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交易(续)

(2) 重大关联交易

(i) 采购货物

		200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04 2005 年度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0,389,244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7,015,199	-
大冶特钢	167,574,485	-

(ii) 销售货物

		200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04 2005 年度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大冶特钢	133,237,201	-

(iii) 接受资金

		200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04 2005 年度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6,491,057	-

(iv) 购买固定资产

		200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04 2005 年度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	-

30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交易(续)

(2) 重大关联交易(续)

(v) 提供担保

根据有关担保合同，本公司为大冶特钢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该等银行业务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50,000,000 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大冶特钢已经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合共人民币 385,000,000 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i) 其他应收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59,343	-
----------------	---------	---

(ii) 其他应付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6,950,400	-
----------------	-------------	---

3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会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及工程款	379,499,108	342,649,682
----------	-------------	-------------

32 或有负债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第三方的银行借款 32,600,000 元提供担保。

33 其他重大事项

(1) 要约收购

2005 年 8 月 29 日,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通过: 鉴于本公司和其关联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竞买得大冶特钢的 38.86% 股份后, 新冶钢与中信投资将合计持有大冶特钢 58.13% 的股份, 对于因此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经本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同意由本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向大冶特钢其他股东发出要约, 要约收购除冶钢集团外的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 要约收购价格不高于 3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493,005,400.00 元。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已将 98,601,080.00 元现金(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中, 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承诺: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获得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时, 自行筹集到现金人民币 394,404,320.00 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 将该笔款项存放于银行专户中, 并与存款银行签署《要约收购支付资金帐户监管协议》。根据该帐户监管协议, 收购人保证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前任一时点该帐户资金余额不少于 394,404,320.00 元。

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大冶特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 股权分置改革

大冶特钢于 2005 年 12 月公布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包括:

一、改革方案要点: 赋予流通股股东认沽权利:

本公司承诺赋予流通股股东一项认沽权利: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二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167,040,000 股), 在之后三十日内的任何一个交易日内, 以每股 3.80 元的价格出售给本公司。

33 其他重大事项

(2) 股权分置改革（续）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向股东大会提出向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注入价值不低于 3 亿元，且按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的优质资产的提案（包括分次向股东大会提议）。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在三年期满之日，向除本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安排追加对价，追加对价的金额为该等股东每持有 1 股获得 0.053 元。按照目前的股本结构，上述追加对价安排的总额约为 1,000 万元。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除法定承诺以及关于对价安排（包括追加对价安排）的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 为原关联方经营性欠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将积极敦促冶钢集团 170 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和冶钢集团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尽快偿还两者所欠大冶特钢合计 18,887.77 万元的债务，并将为该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确保大冶特钢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之前收到上述欠款。上述债务清偿后，大冶特钢的关联方（包括原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将得以全部解决。

- 延长限售期

本公司下属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 日公布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已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3 日）之前履行了相关的承诺：

- (i) 本公司在证券监督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存入全部履行承诺义务所需资金的 20%，即 126,950,400 元的资金作为保证金，并申请冻结至认沽权利有效期届满之日后。
- (ii) 本公司已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之前，获得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对本公司全部履行承诺义务所需资金的 80% 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二节 其它重大事项

收购人的实质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也不计划采取任何对本次要约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无其它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李松兴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剑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宏久 吴杰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要约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黄石市
股票简称	大冶特钢	股票代码	000708
收购人名称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中国湖北省黄石市 黄石大道 316 号
收购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义务 ☒ 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 ☐ 退市 ☐ 其他_____（请注明）		
要约类型（可多选）	全面要约 ☒ 部分要约 ☐ 主动要约 ☐ 强制要约 ☐ 初始要约 ☐ 竞争要约 ☐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 and 比例	数量：18817 万股 比例：41.87%		
要约价格是否符合《收购办法》规定	是 ☒ 否 ☐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 证券对价 ☐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任选其一 ☐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二者结合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说明：新冶钢、中信投资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大冶特钢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说明：新冶钢已经登记公司查询并做出自查报告，说明于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大冶特钢的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说明：新冶钢和中信投资承诺，无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大冶特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	是 ☒ 否 ☐		

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说明：新冶钢声明：正确行使其所持有的大冶特钢股份所对应的一切权利，无放弃行使所持有大冶特钢相关权益所对应的表决权的行為。

收购人名称：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松兴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 71 -

完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Monthly Return On Movement of Listed Equity Securities
For the month ended 31st October, 2006

To: The Listing Divisio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CC: The Research & Planning Departme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RECEIVED
27 NOV 27 P 1:05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CORPORATE INTELLIGENCE

From: CITIC Pacific Limited
(Name of Company)

Alice Tso Mun Wai

(Name of Responsible Official)

Tel No.: 2820-2111

Date: 2nd November, 2006

(A) Information on Types of Listed Equity Securities :
(please tick wherever applicable)

1. Ordinary shares :

2. Preference shares :

☒ Other classes of shares :

please specify : shares

4. Warrants :

please specify : _____

(B) Movement in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No. of ~~ordinary~~ shares/ ~~preference shares~~ ~~other classes of shares~~	Par Value (HK\$)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HK\$)
Balance at close of preceding month	<u>3,000,000,000</u>	<u>0.40</u>	<u>1,200,000,000</u>
Increase/(Decrease) (EGM approval date): _____	<u>---</u>	<u>---</u>	<u>---</u>
Balance at close of the month	<u><u>3,000,000,000</u></u>	<u><u>0.40</u></u>	<u><u>1,200,000,000</u></u>

(C) Movement in Issued Share Capital:

	No. of ~~Ordinary~~ shares	No. of Preference shares	No. of other classes of shares
Balance at close of preceding month:	<u>2,194,483,160</u>	<u>---</u>	<u>---</u>
Increase/(Decrease) during the month	<u>---</u>	<u>---</u>	<u>---</u>
Balance at close of the month :	<u><u>2,194,483,160</u></u>	<u><u>---</u></u>	<u><u>---</u></u>

TYPE OF SECURITIES	SECURITIES IN ISSUE AT CLOSE OF PRECEDING MONTH	MOVEMENT DURING THE MONTH			SECURITIES IN ISSUE AT CLOSE OF THE MONTH	IN NO. OF NEW SHARES ARISING THEREFROM
SHARE OPTIONS* Type	No. of Options	Granted	Exercised	Cancelled	No. of Options	
1. _____ Exercise price: HK\$ _____	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ed sheet.					
2. _____ Exercise price: HK\$ _____						
WARRANTS* Date of Expiry N/A	Nominal Value (HK\$)	Exercised (HK\$)		Nominal Value (HK\$)		
1. _____ Subscription price: HK\$ _____						
2. _____ Subscription price: HK\$ _____						
CONVERTIBLES* Class N/A	Units	Converted (Units)		Units		
Convertible price: HK\$ _____						
OTHER ISSUES OF SHARES* N/A						
Rights Issue Placing Bonus Issue ☐ Dividend Repurchase of share Redemption of share Consideration issue Others (please specify)	Price : Price : Price: Price:	Issue and allotment Date : Issue and allotment Date: Issue and allotment Date: Issue and allotment Date : Cancellation Date : Redemption Date : Issue and allotment Date : Issue and allotment Date :				
Total No. of ordinary shares/preference shares/other classes of shares increased/(decreased) during the month:					Nil	

Remarks : _____

Authorised Signa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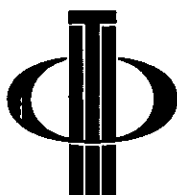
Name: Alice Tso Mun Wai
Title: Company Secretary

Note:

All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orm may be reproduced and provided to other information vendors or users of market data at the sole discretion of the Stock Exchange without prior notification to the company/issuer.

(D) Details of Movement :

SHARE OPTIONS Type	SECURITIES IN ISSUE AT CLOSE OF PRECEDING MONTH	MOVEMENT DURING THE MONTH			SECURITIES IN ISSUE AT CLOSE OF THE MONTH	IN NO. OF NEW SHARES ARISING THEREFROM
	No. of Options	Granted	Exercised	Cancelled	No. of Options	
1. CITIC Pacific Share Incentive Plan 2000	7,760,000	--	--	--	7,760,000	Nil
Exercise price: HK\$18.20						
2. CITIC Pacific Share Incentive Plan 2000	10,520,000	--	--	--	10,520,000	Nil
Exercise price: HK\$19.90						
3. CITIC Pacific Share Incentive Plan 2000	14,330,000	--	--	--	14,330,000	Nil
Exercise price: HK\$22.10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7)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關於延期召開**200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 000708

股票简称: 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 2006-035

关于延期召开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方便广大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高股东大会效率, 统筹本次会议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延期至

2006年11月17日上午10时召开。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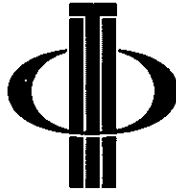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1月7日

完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7)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證券代碼: 000708

股票簡稱: 大冶特鋼

公告編號: 2006-037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06年11月7日以書面、傳真、郵件方式發出通知，於2006年11月17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11名，實際參加會議董事11名。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公司董事長蔡星海先生主持了會議。會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到會董事認真討論後審議表決，通過了《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要約收購事宜致全體股東報告書》。

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就本次要约收购向股东提出如下建议：

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条件，建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予接受。

本公司董事长蔡星海先生，董事李松兴先生、罗铭韬先生、邵鹏星先生、文武先生因在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任职而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是审慎、客观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提出的建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6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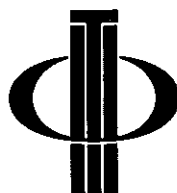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1 月 17 日

完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7)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有關董事會關於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要約收購事宜致全體股東報告書。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證券代碼: 000708

股票簡稱: 大冶特鋼

公告編號: 2006-038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於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要約收購事宜致全體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上市公司名稱: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湖北省黃石市黃石大道 316 號

聯繫人: 王平國

聯繫電話: 0714-6297373

收购人名称：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

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0755-82969689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6 年 11 月 17 日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董事长蔡星海先生、公司董事李松兴先生、罗铭韬先生、邵鹏星先生、文武先生因在收购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任职而对该事项表决时予以回避。本公司其他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利益冲突	7
第四节	董事建议或声明	9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收购：指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向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除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冶钢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行为。

本报告书：指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收购人、新冶钢：指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信泰富：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投资：指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冶钢集团：指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本公司、公司、大冶特钢：指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指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名称、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股票代码：000708

（二）本公司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联系人、通讯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公司办公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联系人：王平国

联系电话：0714-6297373

传 真：0714-6297280

(三)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近三年发展情况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

2、近三年发展情况：

近三年来，国家加强对钢铁工业的宏观调控，市场急剧变化，钢铁产能增加，需求增缓，价格波动大，资源紧张且价格上涨。公司从清理财务经营状况、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入手，认真落实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走品种、质量、效益型的发展之路，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工艺路线，稳定提高质量，努力降本降耗，逐步使生产经营趋于良性运行，生产规模扩大，主营收入增长，效益逐年好转且大幅增长。

3、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指标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总资产	3,173,131,050	4,062,769,929	3,271,775,158
净资产	968,479,228	877,497,797	772,577,242
主营业务收入	4,446,239,395	3,810,099,149	2,149,851,163
净利润	80,367,507	27,014,555	-42,719,149
净资产收益率 %	8.30	3.08	-5.53
资产负债率 %	69.48	78.40	76.39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摘自本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对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和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2005 年年度报告。前述公告及报告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2006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

(四)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与 2006 年中期报告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公司股本情况

(一) 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

本公司于 1993 年 4 月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改[1993]178 号文批准，由大冶钢厂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东风汽车公司、襄阳轴承厂（现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27,530 万股。

经 1996 年 12 月 28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湖北省证券委员会办公室鄂证办[1996]48 号文批准，公司对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按 1:0.76 同比例缩股。缩股后，公

司总股本为 20,922.8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6 号、47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 A 股 7,000 万股，并于同年 3 月 26 日在该所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27,922.8 万股。

公司 199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27,922.8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用公积金每 10 股转赠 2 股，向全体股东共派送、转赠合计 13,961.4 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41,884.2 万股。

公司于 1998 年实施配股，以当时总股本 41,884.2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配 2 股的方案，其中，国家股配售 272.648 万股，社会公众股配售 2,100 万股，内部职工股配售 684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44,940.848 万股。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49,408,480 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 份 性 质	股 份 数 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82,371,216	62.83
社会法人持股	155,750,000	34.65
境外法人持股	126,618,480	28.18
高管股	2,7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67,037,264	37.17
A 股	167,037,264	37.17
三、股份总数	449,408,480	100

(二) 收购人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冶钢持有公司股份 13,4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

(三) 新冶钢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即截止 2005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权性质
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174,618,480	38.86	国家股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86,620,000	19.27	定向境内法人股
东风汽车公司	7,980,000	1.78	定向境内法人股
高红芳	3,621,096	0.81	社会公众股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420,000	0.76	定向境内法人股
张辉艳	2,823,536	0.63	社会公众股
湖北正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80,000	0.51	定向境内法人股
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	2,280,000	0.51	定向境内法人股
李桂花	1,451,719	0.32	社会公众股
杨贵贞	1,396,425	0.31	社会公众股

（四）本公司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发生前，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有关本次收购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见 2000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三节 利益冲突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收购人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蔡星海先生任新冶钢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李松兴先生任新冶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罗铭韬先生任新冶钢董事，本公司董事邵鹏星先生任新冶钢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文武先生任新冶钢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傅柏树先生任新冶钢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谢德辉先生任新冶钢董事、财务总监。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收购人股份及在收购人、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未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在过去的六个月不存在交易情况。除蔡星海先生、李松兴先生、罗铭韬先生、邵鹏星先生、文武先生、傅柏树先生、谢德辉先生在新冶钢或新冶钢实际控制人兼任职务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未在收购人

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收购人不存在对已更换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持有公司股份及最近 6 个月的交易情况

截止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傅柏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36 股。该股份已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锁定，在最近 6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情况。除此以外，时任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最近 6 个月内也无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形。

（二）上述人员的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持有公司股份及最近 6 个月的交易情况

截止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上述人员的亲属并不知悉本次要约收购之信息。其持有公司股份及最近 6 个月的买卖情况如下：

姓 名	持股数（股）	最近 6 个月买卖情况
梁月英	1,700	无
余金华	2,000	买入 2,000 股，卖出 1,000 股
周杰		买入、卖出各 2,000 股

除此以外，时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最近 6 个月内也无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形。

五、相关信息

1、本公司董事没有从本次要约收购中获得任何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

2、本公司董事与其他任何人之间未订立取决于要约收购结果的合同或者安排。

3、本公司董事在收购人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未拥有重大个人利益。

4、本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重要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5、最近 12 个月内未作出涉及可能阻碍收购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

第四节 董事建议或声明

一、董事会对本次要约收购的调查和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新冶钢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后，对收购人、收购意图、收购的股份及价格、收购期间、收购资金、后续计划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简介。

新冶钢是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金为 24,183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松兴；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焦炭、金属制品制造、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和供应。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76,373.77 万元，净资产 233,673.26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2,058.3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590.57 万元。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于 1985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法定股本为港币 12 亿元，是香港最具规模及资本实力雄厚的上市公司之一，为恒生指数成份股。目前最大的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原名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泰富业务多元化，侧重于发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的基础建设业务，包括发电、航空、基础设施及信息业。另外从事特钢制造、物业投资及发展以及汽车和消费品的批发及分销。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泰富总资产为港币 70,668 百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41,196 百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港币 26,564 百万元，实现净利润为港币 3,989 百万元。

（二）收购意图。

本次要约收购是由于履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冶钢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38.86% 的股权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大冶特钢的上市公司地位为目的。收购人希望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壮大中信泰富在国内的钢铁业务板块。并将进一步发展大冶特钢，以使大冶特钢逐步深入国际市场，获得更多、更大的发展和生存空间。

（三）要约收购的股份及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总股份数为 18,8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7%。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6,7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7%；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11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2.62 元/股。

（四）要约收购期间

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为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次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即2006年11月1日至2006年11月30日。

（五）要约收购资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的总金额为 493,005,400 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人已将 98,601,080 元现金（本次要约收购所涉及资金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自行筹集现金 394,404,320 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存放于银行专户中，并与存款银行签署《要约收购支付资金帐户监管协议》。

（六）后续计划

根据《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完成此次收购后，目前没有对大冶特钢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它的类似的重大决策，但不排除将来在合适时间及市场情况配合下，对大冶特钢，新冶钢及中信泰富所属其它钢铁资产进行资产重组，进一步理顺产品种类，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目前没有改变大冶特钢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将来不排除根据工作需要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与大冶特钢其它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目前，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没有重大变化，但不排除收购人将来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收购人目前没有对大冶特钢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将来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而是立足特钢主业，拓展国内外市场，不断做大做精做强，将其发展成为中信泰富在中国钢铁产业的核心。大冶特钢将建设成为一个装备现代化、管理科学化、品牌国际化、环境园林化的高新技术特钢生产基地，成为中国最具竞争力的特钢精品生产企业，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跻身世界特钢行业十强之列。

二、董事建议

（一）董事就本次收购要约向股东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市场价格表现、流通性进行分析；运用相对估值法中的市盈率、市净率对要约条件进行分析后，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鉴于：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向股东提出以下建议：

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有限售条件非挂牌交易的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的挂牌交易的流通股股票要约条件，建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予接受；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06年11月1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董事蔡星海先生、李松兴先生、罗铭韬先生、邵鹏星先生、文武先生因在新冶钢任职而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参与表决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吴茂清先生、周志海先生、沈岩先生、顾友良先生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收购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31日向大冶特钢除新冶钢和冶钢集团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股份的要约。其要约收购的条件为：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按2.62元/股的价格进行收购，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收购期间为2006年11月1日至2006年11月30日。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大冶特钢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条件所提供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所有股东提出的建议，即：建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予接受要约。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作的声明，截止《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的所有当事各方没有任何利益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进行。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意见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方提出要约收购条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有关规定，其要约价格、要约期限等要约条件的确定是合法的；同时收购方履行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法定程序，其操作程序是合法的。根据前述分析，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发表以下意见：

1、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要约收购价格较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有较大幅度的折价，大冶特钢挂牌交易股票具有较好的流通性，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与正式发出收购要约的期间内，二级市场挂牌交易股票的交易价格持续高于要约价格，根据市盈率和市净率相对估值方法，发现要约收购价格低于合理价格。

2、收购人在确定本次要约收购条件时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有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对大冶特钢可能产生的影响

1、本次收购完成后，大冶特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新冶钢，由于新冶钢为外资控股的有限公司，大冶特钢将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变更为外资控股上市公司。

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对大冶特钢的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作重大调整；收购人没有对大冶特钢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

在完成收购后，收购人不会改变大冶特钢现有的经营业务，也不会直接参与大冶特钢的经营管理活动，大冶特钢完全保持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大冶特钢与新冶钢之间由于历史的原因存在重大交易，这种主要发生在产品购销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大冶特钢降低生产成本、增加销售收入，并不存在依赖关系。

根据规划，收购完成后，新冶钢将逐步减少与大冶特钢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尚未完全避免关联交易前，严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相关交易。

3、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冶钢将利用自身资源帮助大冶特钢完成 5 万 m³ 高炉干式气柜及焦炉煤气综合利用改造、一轧 750 机组扩大产品规格改造工程、连轧新增精整线改造和控制系统改造、四炼钢电炉、精炼炉除尘改造等在建工程，充分发挥固定资产投资

效益，以提升整体竞争力，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确保大冶特钢大力发展钢铁生产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壮大中信泰富在国内的钢铁业务板块，使大冶特钢获得更大的发展。

(四)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及收购方的股份的情况说明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的最近6个月内，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持有或买卖被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股份。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公司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发生的、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如下：

1、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订立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2、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进行对本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3、在本次收购发生前的24个月内，没有第三方拟对公司股份以要约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收购，公司也没有对其他公司股份进行收购的行为。

4、在本次收购发生前的24个月内，公司没有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谈判。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信息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按规定披露的内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董事会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对本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基本信息。

二、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

董事会向股东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的，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

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蔡星海 李松兴 罗铭韬 邵鹏星 钱 刚 文 武 王培熹
吴茂清 周志海 沈 岩 顾友良

声明日期：2006 年 11 月 17 日

三、独立董事声明：

作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利益冲突。我们已履行了诚信义务，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向股东提出的建议，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

独立董事签字： 吴茂清 周志海 沈 岩 顾友良

声明日期：2006 年 11 月 1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 4、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 5、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本董事会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以备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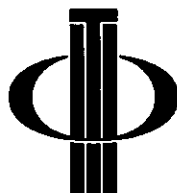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1 月 17 日

完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7)

RECEIVED
2006 NOV 27 P 1:05
HONG KONG SECURITIES
CORPORATE REGISTRY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的二〇〇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證券代碼: 000708

股票簡稱: 大冶特鋼

公告編號: 2006-036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事項

本次會議召開期間沒有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

二、會議召開的情況

- 1、召開時間: 2006年11月17日上午10時至上午11時
- 2、召開地點: 公司會議室
- 3、召開方式: 現場投票
- 4、召集人: 公司董事會

5、主持人：蔡星海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276,077,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4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高管回避了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14,836,132 股。

表决情况：同意 14,836,1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明春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大会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公告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1 月 17 日

完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